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林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海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能存在电力相对供应过剩的市场风险、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64,797,74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凯迪生态	指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	指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凯迪工程	指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代电厂	指	使用中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发电机组
第二代电厂	指	使用高温超高压循环硫化床生物质发电机组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普提金	指	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金富隆	指	北京金富隆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天长	指	深圳天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武汉金湖	指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格薪源	指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凯迪资本	指	北京阳光凯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公司	指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凯迪生态	股票代码	00093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凯迪生态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Kaidi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林芝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223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223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kaidi.com/		
电子信箱	kaidishengtai@kaidih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燕萍	薛雪静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702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702
电话	027-67869270	027-67869270
传真	027-67869018	027-67869018
电子信箱	sunyanping@kaidihi.com	xuexuejing@kaidih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30001902-9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以脱硫脱硝为主的节能环保业务向以生物质发电为主的清洁能源平台型公司的转变。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汤家俊、彭聪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罗民 左刚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20 楼	李勇 陈静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5,000,715,468.76	3,495,676,277.60	3,495,676,277.60	43.05%	2,848,725,133.36	4,013,144,13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527,855.64	388,579,219.26	382,197,340.13	-12.73%	205,287,884.64	273,731,9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515,716.07	223,727,585.29	223,761,361.12	-28.26%	205,793,303.18	288,548,12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131,237.32	541,756,606.88	542,497,400.64	-44.86%	134,068,489.27	799,724,92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8	0.28	-21.43%	0.22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8	0.28	-21.43%	0.22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5.64%	5.55%	-1.31%	7.87%	4.40%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4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41,758,156,359 .81	32,892,193,487 .57	32,904,874,753 .52	26.91%	14,180,938,271 .77	25,913,901,095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64,931,626 .76	7,377,262,992. 83	7,374,303,170. 67	60.90%	2,773,850,304. 48	6,360,759,836. 8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生了重大的资产重组，2016 年 1 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北京凯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8,449,095.81	1,103,125,251.73	1,427,816,797.39	1,591,324,32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70,190.76	9,363,199.41	64,800,757.35	164,493,70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661,548.94	41,129,280.25	62,338,928.32	-25,614,04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84,507.66	118,727,795.28	-333,909,781.59	282,628,715.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0,598.19	-648,455.56	-7,147,20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87,296.05	36,578,994.70	9,909,886.0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5,449,827.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601,349.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236,880.37		-17,538,421.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8,353,426.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47,801.37	-7,021,439.39	-268,795.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775.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04,430.74	17,359,002.28	23,163.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5,190.71	-717,752.69	-251,491.14	
合计	173,012,139.57	158,435,979.01	-14,816,209.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248,716,160.96	根据相关税收法规，部分政府补助属于可经常性享受的税收优惠，故将此部分政府补助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生物质发电为主营业务，兼顾风电、水电的清洁能源平台型公司，同时，公司还从事海外EPC电厂分包、开发建设林业资产等业务。报告期内，生物质发电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68%，为公司最主要的主营业务。

其中：

1、生物质发电业务：生物质发电是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一种。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已达世界领先水平的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技术，以农林废弃物为原料，实现了发电、供热和灰渣综合利用一体化。在燃料收集模式和流程上进行了创新和再造，目前燃料采购采用大力推进村级燃料收购的同时，结合开展大客户合作的模式，以实现减少中间环节、让利于民，形成持续、低成本燃料控制能力，建立有效的燃料收集网络体系。目前，报告期内凯迪生态已投产运营的电厂有38家，装机容量为1122MW。

(1) 装机容量及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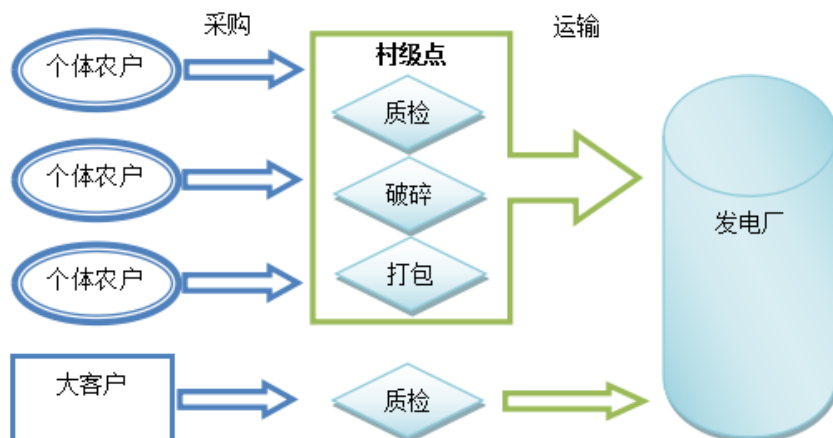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运营生物质电厂为38家，累计装机容量1,122MW。报告期内，公司的生物质发电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时间	装机容量 (MW)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售电量 (亿千瓦时)	产能利用率	
				一代	二代
2016年末/2016年度	1122	56.55	50.32	93.7%	69.75%
2015年末/2015年度	1,032	39.49	35.01	61.30%	56.67%
2014年末/2014年度	936	50.54	44.81	92.72%	67.40%

注：产能利用率为机组年实际运营时间/年设计运营时间。

公司生物质发电量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增加，2015年电厂进行大量技改，优化了机组运行方式，提高运行人员操作技能，降低了机组非停次数，生物质发电量大幅提升，产能利用率提高。

(2) 生物质电厂燃料运行模式



(3) 生物质电厂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

公司生物质电厂采用技术为生物质直燃发电，发电燃料采用生物质，通过上料系统，进入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产生合格蒸汽进入汽轮发电机组中做功、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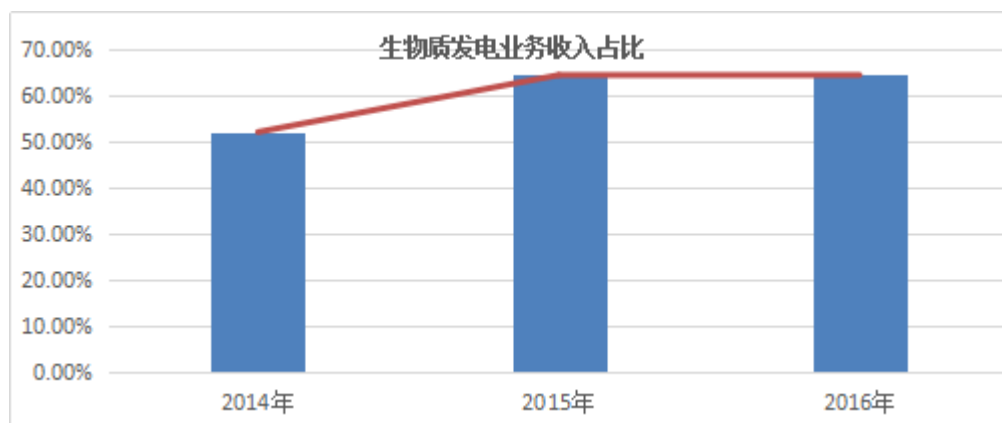
生物质电厂电量销售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电厂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电厂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并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2005年12月31日后获得国家发改委或者省级发改委核准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电价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招标形成的价格确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全国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

据此，生物质电厂上网电价由结算价格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国家发改委核定的上网标杆价格与结算价格间的差额部分）组成，结算价格由当地燃煤火电脱硫标杆上网电价确定，各地存在一定差异，结算价格对应的上网电费由与生物质电厂签订《购售电合同》的当地电网公司承担，结算周期为一个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对应的上网电费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结算周期为一个季度。报告期内38家均已被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目录中。

(4) 报告期内电厂运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建电厂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生物质电厂运营家数、装机容量和售电量持续增长。最近三年，生物质发电收入逐年增长且比重较大，生物质发电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三年，生物质发电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2.07%、64.43%和64.68%



(5) 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空间

我国是农林业大国，拥有18亿亩耕地、45亿亩有林地，每年产生的农作物秸秆及谷壳约9亿多吨，林业废弃物约3.5亿吨，除去“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以及秸秆还田部分外，尚有约3亿吨秸秆（谷壳）、3亿吨林业废弃物需通过能源化利用来消化，此外，我国每年还有约30多亿吨人及禽畜粪便需作能源化及肥料化综合利用，总计约合4亿吨标准煤。目前生物质能源产业年消费生物质原料约5000万吨标准煤，仅占资源总量的12.5%。

与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形式相比，生物质能源可连续、稳定生产高品质的电能、热能、燃气、燃油、冷源等五种核心能源商品，且储量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分布广泛。

我国生物质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过小，与发达国家差距悬殊。北欧国家生物质能源在民用能源中占比已高达60-80%，而我国则低于10%。生物质能源在目前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占比仅1.3%，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数据显示，到2030年，风能、太阳能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合计约4%，水电约占4.7%，为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履行习总书记2015年在联合国巴黎气候大会上提出的，到2030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提高到20%左右的承诺，应大力发展生物质能源产业，将其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0%以上，并逐步替代进口能源，推动我国能源“自主、安全、稳定”体系建设，破解能源危机。

2017的政府工作报告在环保方面释放最强烈信号，今年是实现能源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生物质能面临产业化发展的重要机遇。生物质能源产业历经三个“五年计划”的发展，现已成长为具有明显发展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十三五”规划指出，到2020年，全国生物质能年利用量约5800万吨标准煤，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达1500万千瓦，年发电量900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凯迪生态作为生物质能源行业的领军企业，顺势而上，2017年做大做强生物质发电主业，不断实现技术创新，优化燃料收购商业模式，整合优质林地资产，打造生物质能源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2. **风力发电业务：**风能是一种清洁而稳定的可再生能源，公司于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装入风电水电资产，公司通过持续建设运营风电发电机组，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到电网中，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单位。

(1) 装机容量及生产能力

截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已投产的风力发电机组情况如下：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MW)	并网时间	电价 (元/度)
平陆风电一期	26*1.5+10*1	2011/3	0.62
平陆风电二期	33*1.5	2012/11	0.62
盐池风电一期	33*1.5	2014/2	0.59
阜新风电一期	31*1.5	2016/1/13	0.61

公司运营风力发电厂共3家，累计装机容量194.5MW。2015年6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中盈长江将其持有的风电资产全部注入公司。目前，公司拥有运营风力发电厂平陆风电一期、平陆风电二期、盐池风电和阜新风电一期。

时间	装机容量 (MW)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售电量 (亿千瓦时)
2016年末/2016年度	194.5	2.979	2.932
2015年末/2015年度	148	2.574	2.537
2014年末/2014年度	148	2.55	2.53
2013年末/2013年度	49	1.68	1.66

(2) 风力发电经营模式



3.水力发电业务：水电作为清洁与可再生能源，运行调度灵活，具有综合开发利用效益，在我国处于优先发展的地位。目前水力发电厂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已投产的水力发电业务，将水电站发出的电力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出售给省电力公司，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由于水电生产经营状况受水源上游来水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变化。

4、林业资产开发建设：公司林业资产目前主要由阳光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现有1,018.70万亩林地，其中有林地（林地作物丰富的林地）为692.80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68%。目前有林地平均每亩生物量约为4吨，单位面积存量高、价值高。目前，阳光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燃料销售，原料均为林地的自然或人工抚育废弃物。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始终专注技术创新，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形成了产业先发优势，成功实现多次产业转型升级。

1、产业布局优势

生物质资源是生物质发电的原料基础。公司自2005年开始重点发展生物质能发电业务，截至2016年底，凯迪生态下属已运营生物质能电厂共计38家，总装机容量1122MW，分布全国十一省、自治区，多数集中分布在湖北、湖南、安徽、江西等华中粮食主产区秸秆丰富区域。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生物质发电先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委能源【2010】1803号）的规定，原则上，生物质发电厂应布置在粮食主产区秸秆丰富的地区，且每个县或100公里半径范围内不得重复布置生物质发电厂。在生物质发电项目布局方面，公司已签署的生物质发电合作框架协议285个，已立项生物质发电项目分布在全国二十二个省、自治区，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与排他优势；在上游原料储备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战略布局拥有1018万亩林地，广泛分布在湖南、江西、重庆、云南、陕西、甘肃等集中连片区域，通过合理的开发利用，将成为排他性的生物质战略资源储备和保障。

2、领先的技术优势

发电机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是影响生物质发电企业盈利的关键因素。公司已运营的生物质能发电项目，27%采用自主研发的中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直燃发电技术（第一代技术），63%采用自主研发的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发电技术（第二代技术）。第二代技术锅炉设备通过对燃料成分的差异进行合理设计，并引进了德国西门子汽轮机，热转化效率达到全球最高水平，第二代技术整体运行参数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即综合转换效率34%、单度电燃料消耗1.2KG/KMH、厂用率小于10%，并已成功研发了第三、第四代生物质能发电技术，具有持续升级的技术储备能力。

3、生物质原料收储运优势

生物质原料的收储运是影响生物质发电产业规模化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建立了以“村级收购”为主、“大客户收购”为辅的燃料收购体系，建设村级燃料收购点，组建生物质燃料产销专业合作社。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农民参与，结合当地秸秆利用及禁烧政策，通过补贴等方式，保证燃料收购数量；实行源头质检，按质论价，在源头端保证燃料收购质量，降低

收购成本;严格按照收购、破碎和运输专业化分工的模式开展燃料收购工作,依靠流程化、标准化、机械化和信息化的专业团队,提升收购效率。

实行对燃料收集、破碎、储存和运输各环节的网络化调度,通过调整村级收购点收购时间、燃料破碎时间、村级收购点数量平衡燃料收购淡旺季;采用“村级收购点+电厂料场”两级存储模式,保障电厂全年稳定运营;燃料短途倒运环节集约化管理,通过合理调配车辆运输降低运输成本、提高运输效率。

同时,通过秸秆收储运,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实现产业精准扶贫、企业持续发展、建设美丽乡村的良性循环。

4、全产业链核心价值优势

公司的生物质能发电业务,从电厂项目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到原材料收集保障供应、林地资源开发、碳交易等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单独或者协同都能产生经济价值。目前公司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使公司在生物质能发电领域保持了稳定和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

5、产业持续转型升级优势

公司作为顺势而为、因势而上的趋势践行者,自1999年上市以来,谋划了多次产业发展战略转型升级,上市之初为电厂水处理,后经历了以电厂脱硫业务为核心的第一次转型,以脱硫和电厂建设“两轮驱动”的第二次转型,以生物质发电为核心打造清洁能源平台的第三次转型。公司顺应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战略需求与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时代趋势,积极创新技术,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6、资本运作能力

作为深交所主板上市企业,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资本运作和投资管理经验:2015年成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2016年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2011年、2016年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引入中国华融、华电集团等战略投资者,为公司做大做强生物质发电主业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正在积极试水绿色金融,吸引优秀社会资本,设立绿色产业基金,探索出金融和生物质能源产业合作共赢的发展模式。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持续疲软，能源产业尤其是煤电产业陷入了严重的供大于求困境，光伏产业、风电产业等快速增长的背后，弃风弃电现象日趋严重。生物质能源产业在国内能源行业中虽然仍处于成长阶段，但高度契合了国家秸秆禁烧、雾霾环境治理和国家精准扶贫战略，正迎来国家能源战略转型发展各项政策利好时机。这一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年初各项工作部署，全心致力于生物质发电主业发展。

（一）2016年度经营情况概述

截至2016年底，公司发电装机达到157万千瓦，其中已投运生物质发电厂38家，已投运生物质机组的总装机容量1122MW。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3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18.18亿元，比上年同期数增长27.09%；股东权益129.61亿元，比上年同期数增长63.38%。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22元。

（二）2016年度重点工作总结

近年来随着生物质发电资产重大重组完成、新建项目快速投运，资产规模快速扩张，公司人才、资金、高息负债、管理模式僵化等一系列困难开始显现。2016年，公司管理层正视这些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积累的问题，开展了以下重点工作。

1.提升生产技术水平。一是深入推进值际小指标竞赛、机组连续运行“百天”竞赛、QC管理等活动，提升机组带负荷能力和长周期安全生产能力。二是开展降低机组单耗、厂用电率等能耗指标的“手术刀”节能技改活动，先后启动实施一次风机、引风机、给水泵电机变频改造，锅炉空预器、省煤器换管改造等一批节能措施。三是加大燃料科学掺配工作，通过源头采购合理配比、入厂加工合理配比以及卸料口碎料合理配比三道燃料掺配控制程序，合理调整入炉燃料结构，提高燃料的综合利用效率。

2016年，公司发电量完成年累计66.9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80亿千瓦时，其中生物质56.5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7.06亿千瓦时。一代机组综合厂用电率完成12.96%，同比下降0.33%；二代机组综合厂用电率完成9.70%，同比下降0.35%。

2.提高燃料保障能力。一是继续深入推进村级点和村级合作社建设，并结合地方经济林改造项目，提升秸秆和清山柴收购量，优化秸秆与清山柴的收集、运输、加工、存储各环节的工艺流程；二是成立开发专班，加大上海木片市场，广东、广西的树皮等集散地资源挖潜力度；三是推进“精准收料”，将燃料收购任务细分到每个燃料人员，目标与月度经营绩效考核挂钩；四是建设投用村级收购点信息化平台，建立投用物流信息化平台，整合社会资源，实现燃料收购质量、运量的实时跟踪、实时预警。

2016年，公司完成燃料收购量912万吨，同比增幅62%；建成投用村级网络收购点1016个，农民专业合作社661个。其中，按照“公司+合作社+贫困户”模式，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1295户，户均增收4000元。

3.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一是以全面预算管理为基础，对各职能中心、各子公司的业务（生产）预算科目、财务预算科目、资金预算科目进行梳理，确立利润中心和成本中心，在此基础上，抽取关键节点科目，分别建立公司经营绩效、组织经营绩效和个人经营绩效指标及考评规则体系，实施“全员绩效”模式。二是对各业务领域的信息资源进行系统整合，着力构建生产、基建、燃料及财经信息一体化管控平台，辅助经营决策，实现经营绩效改善。

4.有效利用资本市场。2016年，成功发行16亿元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1.75亿元；与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华融凯迪（湖北）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合伙企业，引导政府扶贫资金及社会资本参与，重点投向国家级、省级贫困地区生物质能源等项目。与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000,715,468.76	100%	3,495,676,277.60	100%	43.05%
分行业					
原煤销售	584,643,562.13	11.69%	495,801,025.93	14.19%	17.92%
电建承包项目	716,794,362.71	14.33%	254,286,151.73	7.27%	181.88%
环保发电	199,676,765.05	3.99%	349,659,661.12	10.00%	-42.89%
生物质发电	3,234,525,609.48	64.68%	2,252,433,945.24	64.43%	43.60%
风力、水力发电	143,396,043.09	2.87%	86,041,236.55	2.46%	66.66%
生物质燃料销售	69,991,779.40	1.40%	33,008,751.59	0.94%	112.04%
其他	51,687,346.90	1.03%	24,445,505.44	0.71%	111.44%
分产品					
原煤销售	584,643,562.13	11.69%	495,801,025.93	14.19%	17.92%
电建承包项目	716,794,362.71	14.33%	254,286,151.73	7.27%	181.88%
环保发电	199,676,765.05	3.99%	349,659,661.12	10.00%	-42.89%
生物质发电	3,234,525,609.48	64.68%	2,252,433,945.24	64.43%	43.60%
风力、水力发电	143,396,043.09	2.87%	86,041,236.55	2.46%	66.66%
生物质燃料销售	69,991,779.40	1.40%	33,008,751.59	0.94%	112.04%
其他	51,687,346.90	1.03%	24,445,505.44	0.71%	111.44%
分地区					
安徽	888,411,912.94	17.77%	611,127,506.43	17.48%	45.37%
甘肃	75,251,980.34	1.50%	63,220,807.55	1.82%	19.03%
广西	104,109,183.78	2.08%	69,360,153.73	1.98%	50.10%
河南	806,742,885.30	16.13%	856,861,319.91	24.51%	-5.85%
湖北	881,745,646.21	17.63%	721,131,202.41	20.63%	22.27%
湖南	650,676,489.27	13.01%	393,024,735.74	11.24%	65.56%

吉林	218,362,779.41	4.37%	135,668,831.66	3.88%	60.95%
江苏	90,903,431.09	1.82%	40,584,779.48	1.17%	123.98%
江西	239,695,228.90	4.79%	188,496,804.01	5.39%	27.16%
宁夏	33,326,460.43	0.67%	19,136,078.75	0.55%	74.16%
山西	82,429,434.19	1.65%	66,083,084.67	1.89%	24.74%
四川	586,601.59	0.01%	822,073.13	0.02%	-28.64%
重庆	136,550,376.02	2.73%	75,872,748.40	2.17%	79.97%
辽宁	27,069,401.58	0.54%			
贵州	33,172,563.76	0.66%			
北京	14,886,731.24	0.30%			
国外地区	716,794,362.71	14.33%	254,286,151.73	7.27%	181.8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原煤销售	584,643,562.13	495,978,929.10	15.17%	17.92%	-4.76%	20.20%
电建承包项目	716,794,362.71	366,838,860.99	48.82%	181.88%	194.61%	-2.21%
生物质发电	3,234,525,609.48	2,379,519,189.25	26.43%	43.60%	47.94%	-2.16%
分产品						
分地区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司在2012披露的越南升龙火电厂EPC分包合同及2016年4月披露的补充协议，总金额4.1515亿美元，本年确认升龙项目收

入71,679.44万元。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煤销售	职工薪酬	176,961,740.39	5.32%	181,862,458.95	7.40%	-2.69%
电建承包项目	设备采购	366,838,860.99	11.03%	124,518,302.62	5.06%	194.61%
环保发电	原煤和煤泥	137,078,815.45	4.12%	169,440,046.26	6.89%	-19.10%
生物质发电	燃料成本	1,661,750,651.85	49.97%	963,448,737.77	39.18%	72.48%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第八点，“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391,764,950.9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7.8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3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888,308,314.07	17.76%
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868,756,820.41	17.37%
3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16,794,362.71	14.33%
4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423,141,867.58	8.46%
5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494,763,586.13	9.89%

合计	--	3,391,764,950.90	67.81%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5,694,931.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8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80,371,515.00	1.99%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65,587,525.33	1.63%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0,562,526.79	1.50%
4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47,460,480.98	1.18%
5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1,712,882.94	0.54%
合计	--	275,694,931.04	6.8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117,930.98	7,280,085.74	11.51%	
管理费用	357,685,814.00	260,697,634.32	37.20%	本期林业公司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后续支出计入费用
财务费用	1,224,506,204.50	726,877,890.56	68.46%	对外融资大幅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凯迪生态在环境保护领域开展了“脱硫污泥深度脱水和重金属固化协同处理技术”、“SCR脱硫废催化剂有价金属碱性萃取技术”等多项技术创新项目，在次基础上形成了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主导技术和产品。在生物质能源利用领域，开展了“生物质原料的收贮运技术”、“生物质直燃发电技术及设备”、“生物质气化合成技术及设备”、“催化剂制备及加工工艺”等领域的多项关键重大技术。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63	52	21.1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79%	19.77%	1.02%
研发投入金额（元）	332,342,888.69	194,847,076.50	70.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5%	5.57%	1.0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6,297,419.18	4,881,155,430.61	2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7,166,181.86	4,338,658,029.97	2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31,237.32	542,497,400.64	-4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34,756.39	5,312,401.00	2,77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3,114,838.92	7,178,856,950.90	-6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180,082.53	-7,173,544,549.90	-6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2,941,833.17	17,740,647,000.00	3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9,164,090.00	10,865,498,210.84	4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3,777,743.17	6,875,148,789.16	13.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9,516,057.94	243,742,347.16	2,308.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新增对新建生物质电厂投资所致。

（2）本期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对外发行企业债券等外部融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856,900,572.68	18.82%	1,855,842,751.91	5.64%	13.18%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对外融资大幅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872,835,177.98	4.48%	1,699,946,748.60	5.17%	-0.69%	
存货	4,219,420,735.79	10.10%	3,508,597,499.47	10.66%	-0.56%	
长期股权投资	118,153,085.53	0.28%	62,761,314.49	0.19%	0.09%	
固定资产	12,806,090,538.65	30.67%	11,724,968,172.08	35.63%	-4.96%	
在建工程	9,325,520,910.29	22.33%	9,725,635,036.14	29.56%	-7.23%	
短期借款	5,190,466,156.62	12.43%	6,041,160,000.00	18.36%	-5.93%	
长期借款	6,518,177,830.00	15.61%	3,672,874,688.00	11.16%	4.45%	本年增加融资归还新增合并子公司在合并之前形成的欠付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各省分行借款导致的资产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各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取得的借款余额为21.47亿元，根据借款合同附属之担保合同，取得借款时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阳光凯迪集团、武汉凯

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阳光凯迪集团承担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十一）5（3），并要求本公司将所持借款主体的股权质押，在生物质电厂建成后将所形成的全部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押给进出口银行，保险权益转让给进出口银行，项目建成实现正常运营办理完资产抵押手续后，可释放股权质押，项目售电协议签署后，电费在进出口银行或进出口银行指定的银行进行归集，并办理电费收益账户质押。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生物质电厂股权、生物质电厂电费账户质押情况如下：

生物质电厂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质押比例 (%)	是否质押 电费收益账户
淮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否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北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是
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100	100	100	是
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000	100	100	是
祁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永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637	100	100	是

截止报告期末，生物质电厂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抵押情况汇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1,280,505,433.09
无形资产	87,178,025.29
合计	1,367,683,458.38

（2）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付专项计划（二期）》导致的资产受限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付专项计划（二期）》，根据协议恒泰证券约定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即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因受让而拥有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上月起特定期间内的生物质电力上网收费权，为专项计划及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截止报告期末，取得的融资余额为13.16亿元，根据专项计划附属之质押、抵押合同，取得融资时由本公司将所持融资主体的股权质押，全部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押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电费收益账户质押。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生物质电厂股权、生物质电厂电费账户质押情况如下：

生物质电厂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质押比例 (%)	是否质押 电费收益账户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截止报告期末，生物质电厂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抵押情况汇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692,355,175.77
无形资产	44,499,987.68
合计	736,855,163.45

(3) 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付专项计划》导致的资产受限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安大华”）签订《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付专项计划》，根据协议深圳平安大华约定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即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因受让而拥有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上月起特定期间内的生物质电力上网收费权，为专项计划及其或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截止报告期末，取得的融资余额为6.30亿元，根据专项计划附属之质押、抵押合同，取得融资时由本公司将所持融资主体的股权质押，全部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押给深圳平安大华，并办理电费收益账户质押。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生物质电厂股权、生物质电厂电费账户质押情况如下：

生物质电厂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质押比例 (%)	是否质押 电费收益账户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截止报告期末，生物质电厂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抵押情况汇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333,041,684.92
无形资产	57,836,585.47
合计	390,878,270.39

(4) 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导致的资产受限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乡凯盈”）、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勉县凯迪”）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安大华”）签署《委托贷款合同》，鉴于深圳平安大华已成立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75号专项资金管理计划，基于业务开展需要，深圳平安大华作为资产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平安银行向平乡凯盈、勉县凯迪发放委托贷款，用于电力公司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借款4.38亿元，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所附属保证担保、质押合同，由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阳光凯迪集团、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阳光凯迪集团、凯迪工程承担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十一）5（3），取得借款时由本公司所持平乡凯盈、勉县凯迪的股权质押。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生物质电厂股权、生物质电厂电费账户质押情况如下：

生物质电厂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质押比例 (%)	是否质押 电费收益账户
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否
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否

(5) 与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导致的资产受限情况

公司子公司与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为“英大信托”）签订《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约定将子公司特定期间的补贴电价收益转让给英大信托获取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及日常经营，期间为2016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1日。到期后公司按照约定的溢价率（总溢价率为10%）在约定期限内回购收益权，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回购溢价款。公司在信托计划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回购价款本金，并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及信托计划存续满1年对应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按特定时间支付的回购溢价款。截止报告期末，共取得信托资金5.40亿元。保证人为本公司和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电厂股权、特定资产收益账户质押情况如下：

生物质电厂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质押比例 (%)	是否质押 特定资产收益 账户
淮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是

(6)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导致的资产受限情况。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借款，期间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6日。截止报告期末，共取得借款1.5亿元。公司以下属电厂碳排放权进行质押。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办理碳排放权质押情况如下：

生物质电厂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质押比例 (%)	是否质押 碳排放权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00	100		是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	100		是

(7) 其他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74,550,525.19	票据、保函等保证金
货币资金	500,077,924.50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312,464,842.51	资产证券化
应收账款	500,000,000.0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369,963,262.08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3,437,524,795.88	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419,430,006.9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17,735,808.45	融资租赁抵押
在建工程	369,832,572.45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539,525,190.32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10,241,104,928.31	

注：上述（2）、（3）项所述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所属的8家生物质电厂子公司从资产证券化事项开始之日起的电费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8,304	158,303.46	158,303.46	0	0	0.00%	0.9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0
2016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17,499.84	116,833.59	116,833.59	0	0	0.00%	300,790.2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承诺投资项目规定用途使用	0
201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1,919.2	0.04	131,918.96	0	0	0.00%	0.2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707,723.04	275,137.09	407,056.01	0	0	0.00%	300,791.4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4 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	否	289,000	243,899.89	0	0	0.00%			是	否
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否	60,000	50,636.66	6,612.01	6,612.01	13.06%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5,800	123,047.08	110,221.58	110,221.58	89.5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4,800	417,583.63	116,833.59	116,833.5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94,800	417,583.63	116,833.59	116,833.59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未达到计划进度事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300,790.26 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由于公司尚未支付因此尚有余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按承诺投资项目规定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河南蓝光环 保发电有限 公司	子公司	环保发电	43,900 万元	1,459,347,93 0.51	307,580,390. 28	215,671,826. 16	-37,935,242. 63	-37,956,857. 35
郑州煤炭工 业(集团)杨 河煤业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原煤	50,000 万元	1,905,375,14 4.82	1,375,471,69 4.93	591,071,059. 14	5,114,885.26	4,503,690.3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6年10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全国生物质能年利用量约5800万吨标准煤，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达1500万千瓦，年发电量900亿千瓦，其中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700万千瓦。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优先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加快秸秆资源化利用。

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可以避免秸秆焚烧带来的严重大气污染，在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发挥重大作用。今年是实现能源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生物质能源产业作为推动我国能源转型的重要途径之一，面临重要机遇。

凯迪生态作为我国生物质能源产业的领军企业，公司自主创新、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循环流化床高温超高压锅炉燃烧技术已达世界领先水平。顺势而上，公司将不断实现技术创新，优化燃料收购商业模式，整合优质林地资产，继续打造生物质能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做大做强生物质发电主业。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扎根县乡、深入农村，“探索就近收集、就近转化、就近消费的生物质能分布式商业化开发利用模式”，全面推进农村能源市场形成以生物质能源为主体的基本格局，构建自主安全稳定的农村能源体系，助力农村能源供给侧改革，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需要。

1. 突出重点区域开发，创新合作方式，实现轻资产运行

2017年3月国家环保部发布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面禁止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支持“2+26”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优先支持清洁能源替代项目使用中央基建投资，给予替代项目部分设备投资支持。2017年，公司将通过少数股东权益和受托经营等方式，加大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华电集团的合作，共同开发建设京津冀等北方地区的生物质项目，集中发挥公司成熟的生物质电厂建设经验和领先的生物质发电技术、完善的生物质电厂管理模式，实现轻资产发展战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2. 探索生物质能源项目PPP模式，提高资产运行效率

近年来各地政府积极推动基础设施与社会公共产品投资的创新性融资和管理模式，提升公共产品的服务质量，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合作（PPP模式）。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和燃料收储平台，较好地发挥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正在积极探索生物质能源项目PPP模式，目前松原项目创新了“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储平台。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探索生物质发电项目以及林业资产项目的PPP模式，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3. 引入战略投资者，合作开发经营林业资产

公司1018万亩林地，遍布全国16个省市的105个县，大规模的投入商业化运营，发挥林业资产的价值，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引入战略投资者，充实资本实力，发挥合作双方的优势，共同开发经营林业资产，逐步打造成为上游生物质能源基地、生态园林景观、木材储备、中游配套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燃油、下游分布式电网能源销售的绿色能源闭环。公司已经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双方将在2017年深入推进合作，共同致力于推动种植能源产业，带动农民脱贫奔小康，为我国经济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上成功转型起到重大示范作用。

4. 践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实现绿色、共享、普惠

公司在越南等“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以环保绿色的合作理念、一流先进的技术设备，赢得了越来越多的认可和肯定。公司在越南的升龙2×300兆瓦燃煤火电厂项目EPC，被列入越南国家电力发展第七号规划的重点电力项目。未来五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越南、巴基斯坦等“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清洁煤燃烧发电、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园建设等投资和布局。通过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形成“产业+金融”的模式抱团出海，推动公司自身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技术和管理经验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抓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上的发展机遇。

5. 打造专业化的平台服务公司，提高管理绩效

为推动公司人力资源、计划财务等管理工作的专业化、标准化、去行政化，打造高质量、高效率的公共服务平台，公司与部分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了系列服务平台公司，实现管理与服务分离，有利于整合资源、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有效激励员工，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管理绩效。

（三）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将创新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水平，实现“五大经营目标”，即营收增长30%、生产成本降低10%、管理费用降低30%、财务费用降低20%、有息负债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具体如下：

一是加大村级燃料收购点的建设，降本增收。2017年，进一步加大对燃料集散地的开发力度，增加村级燃料收购点的建设，燃料收购任务责任到人，绩效考核与经营目标挂钩。合理安排存量机组检修技改计划，保障机组稳定运行。有序推进在建生物质项目的建设，实现投运电厂稳步增长。继续推进一次风机、引风机、给水泵电机变频改造，降低整体综合厂用电率。

二是创新管理模式，降本增效。推进发电生产中控平台、燃料供应链中控平台、“三算合一”的经营财务共享信息平台投入使用，基层人力资源优化60%。实施电厂区域总经理管理模式、全能值班模式、设备点检定修管理模式、创新来料加工模式，减少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置；通过燃料供应链中控平台整合供应商资源、物流资源和村级网络站点资源，实施燃料供应链创新模式，减少现场燃料人员配置。通过共享信息平台整合计划、财务、融资、人资、机要、档案等职能中心资源，建立共享管理平台，绩效管理，减少管理人员配置。

三是优化资产和负债结构，降低有息负债成本。处置部分林业资产股权，收回资金用于压缩负债规模，使资产负债率降

至60%以下，并补充生产及在建流动资金。利用当前去产能、产业整合、煤炭市场回暖契机，推进煤矿资产整合。有效利用目前资产负债率较去年同期下降的契机，安排发行绿色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低成本资金替换高成本资金。同时依托生产经营指标及负债结构改善，提升企业信用评级从当前AA到AA+,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争取下调50bp,整体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风险

2017 年我国电力消费需求增长将比 2016 年有所放缓，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相对过剩，加大电力行业整体经营压力，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实施和深入，电力行业的发展和改革进一步深化，政府不断修改、补充及完善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电力产业政策以及电价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生产成本上升风险

与火力发电行业类似，生物质燃料作为生物质能产业重要上游原材料，同样具备资源稀缺性及运输合理半径等问题，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取得成本是影响生物质能领域相关企业能否实现盈利的核心要素。随着国内物价水平、人力成本的提升，生物质电厂也面临人员工资、运输费用等生产成本的上升风险，以及存在因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导致大规模农林废弃物减产等不可预测因素导致燃料采购价格上升的可能性。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6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一栏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一栏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一栏
接待次数			3
接待机构数量			3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可分配利润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做出及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状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并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现金需求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提供多种途径让中小股东参与决策。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

化而需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事先征求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 （1）公司在面临资金需求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如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或项目扩建、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相关政策已经第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94330.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5元（含税），总计派息14,149.632万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交易所、公司《章程》、以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64,797,74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交易所、公司《章程》、以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0.00	333,527,855.64	0.00%	0.00	0.00%
2015 年	0.00	382,197,340.13	0.00%	0.00	0.00%
2014 年	141,496,320.00	273,731,914.61	51.69%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生物质发电资产有大量在建和待建电厂，建设期间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未进行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物质电厂建设。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2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964,797,747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 (元)	1,969,002,928.2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64,797,74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其所持有的凯迪生态限售股	2016 年 08 月 03 日	2018 年 8 月 3 日	正在履行中

			19,797,981 股的限售截止日从 2016 年 8 月 3 日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林权证的承诺	2015 年 04 月 07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崔青松;李伟龙;李永成;宁波博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杨翠萍;赵玉霞;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015 年 08 月 03 日	2018-08-03	正在履行中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5 年 04 月 07 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5 年 04 月 07 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 年 04 月 07 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瑕疵资产尽快办理的承诺	2015 年 04 月 07 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核准过期未建电厂的承诺	2015 年 04 月 07 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关于林业资产业绩承诺	2015 年 04 月 07 日	2017-12-31	正在履行中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持有的北流电厂 100%的股权。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 2014-02 号公告)。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承诺, 如果北流电厂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期间内, 年净利润低于了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 阳光凯迪承诺对年净利润不足部分采用现金方式补偿。	2013 年 12 月 01 日	2016-12-31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承诺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正在履行中

	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北流电厂	2013年12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2,498.01	2,710.1	不适用	2014年0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林地资产	2015年04月13日	2017年12月31日	28,985	15,402.74	在2016年绿化苗木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因公司投入的资金和人力不够，阳光公司仅实现对内燃料销售，绿化苗木销售不够，导致业绩承诺未实现。	2015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5月以214,452.89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从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处收购在建林业资产，因注入林业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为保证本次重组不损害凯迪生态及凯迪生态全体股东的利益，就注入林业资产的未来收益事项，2015年4月13日，凯迪生态与中盈长江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参考中企华对林地资产出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中盈长江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林业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8,055万元、28,985万元和30,000万元。林业标的公司2016年年度实现收益15,402.74万元。凯迪生态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两种方式要求中盈长江进行上述补偿：（1）中盈长江用现金补足其承诺的林业标的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未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部分；（2）以凯迪生态未向中盈长江支付的现金对价/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冲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第（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8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汤家俊、彭聪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期间共支付内控审计费用 200 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陈义生	董事	董事总裁陈义生先生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	2016年1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123号公告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参加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超过 1,000人。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40,000份份额，每份份额为10,0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集合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凯迪生态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集合信托计划的锁定期。集合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集合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其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受托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工程分包	越南升龙项目主要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协议定价	3.0315亿美元		100.00%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格	2011年12月26日	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 2011-78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工程分包	越南升龙项目EPC合同范围内其他所有设备、材料	协议定价	1.12亿美元	71,679.44	100.00%	71,679.44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格	2016年04月26日	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 2016-38
合计				--	--	71,679.44	--	71,679.4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母公司	股权收购	北京阳光凯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协议定价	-295.98	0	0	现金结算	0		

			收购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较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①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438,137,098.26元（上年末余额为526,036,231.52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②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蓝光电厂机器设备	834,573,976.63	636,488,067.57	47,007,739.13	
酉阳电厂在建工程-待安装设备	120,315,147.25	120,315,147.25		
从江电厂在建工程-待安装设备		203,276,684.00		
桦甸电厂在家工程-待安装设备		313,609,858.00		
祁东电厂机器设备	253,765,345.99	263,433,370.68	40,033,897.61	
万载电厂机器设备	207,033,861.10	207,033,861.10	38,331,790.10	
盐池风电机器设备	342,984,631.97	342,984,631.97	44,816,160.28	
阜新风电机器设备	347,557,900.00	347,557,900.00	11,322,675.96	
望江电厂机器设备	104,313,607.38	104,313,607.38	24,084,787.24	
桐城电厂机器设备	190,003,621.00	190,003,621.00	40,070,968.61	
吉安电厂机器设备	239,902,955.42	239,902,955.42	26,130,798.80	
京山电厂机器设备	179,268,842.59	179,268,842.59	44,298,860.06	
蕲春电厂机器设备	245,248,633.90	245,248,633.90	52,379,996.20	
鄱阳电厂机器设备	165,699,781.00	165,699,781.00	37,345,985.11	
益阳电厂机器设备	157,793,621.00	157,793,621.00	22,607,937.42	
宿迁电厂机器设备	217,784,016.68	217,784,016.68	58,385,261.26	
蚌埠电厂机器设备	92,310,860.68	92,310,860.68	24,906,143.01	
监利电厂机器设备	191,393,196.16	191,571,783.67	40,473,688.65	
岳阳电厂机器设备	196,362,857.70	196,362,857.70	32,357,048.53	
庐江电厂机器设备		265,000,000.00	20,679,878.50	
生态股份在建电厂汽轮机等设备	902,323,501.07	902,323,501.07		
合计	4,988,636,357.52	5,582,283,602.66	605,233,616.46	

③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049,131,742.78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861,841,252.6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560,223,066.22
3年以上	1,274,826,764.56
合计	3,746,022,826.16

(2) 售后租回交易相关信息

A、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与湖北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租赁公司”）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生产基地内的机器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该批账面价值为84,192.41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国中租赁公司，转让价格

为60,000.00万元，回租期限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个连续的租金支付期。月利率为4.74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600.00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服务费943.72万元。

B、2014年10月21日，本集团中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酉阳凯迪公司”）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租赁公司”）就其在建的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酉阳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2,031.51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太平洋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40%，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酉阳凯迪公司按1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6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1,200.00万元。

C、2015年9月23日，本集团中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环保”）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公司”）就其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生产基地内的机器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蓝光环保将账面价值为10,595.00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德润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金按“租金偿还计划表”所规定金额和日期付款，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蓝光环保按0.3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6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800.00万元。

D、2015年3月5日，本集团中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江凯迪公司”）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望江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5,468.16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安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4,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037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望江凯迪公司按0.1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9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400.00万元。

2015年7月20日，望江凯迪公司与中安租赁公司就其机器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望江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4,963.20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安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4,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51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望江凯迪公司按0.1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337.5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450.00万元。

E、2015年7月3日，本集团中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凯迪公司”）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桐城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5,779.35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德润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四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6期结算。租金按“租金偿还计划表”所规定金额和日期付款，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0.1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800.00万元。

F、2015年8月，本集团中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吉安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2,940.36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G、2015年7月28日，本集团中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京山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8,804.52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H、2015年7月14日，本集团中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蕲春凯迪公司”）与中民

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蕲春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0,736.20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I、2015年4月15日，本集团中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凯迪公司”）与太平洋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鄱阳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6,569.98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太平洋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租赁合同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3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4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500.00万元。

J、2015年4月14日，本集团中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凯迪公司”）与太平洋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鄱阳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6,569.98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太平洋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租赁合同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3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4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500万元。

K、2015年8月12日，本集团中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宿迁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6,019.03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L、2015年5月22日，本集团中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凯迪公司”）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蚌埠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9,231.09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安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8,000.00万元，租赁合同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77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0.1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为800.00万元。

M、2015年7月14日，本集团中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监利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9,157.44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N、2015年6月25日，本集团中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岳阳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1,240.33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93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岳阳凯迪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O、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与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银租赁公司”）就其在建电厂16套汽轮机和电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账面价值为65,085.04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润银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45,000.00万元，租赁合同同期为九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36期结算。租金按“租金

偿还计划表”所规定金额和日期付款，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本公司按0.1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45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1,610.00万元。

P、2015年4月9日，本公司与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纽赫租赁公司”）就其在建电厂8套汽轮机和发电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5,474.53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航纽赫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2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二年六个月，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1-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增加0.8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5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本公司按1.0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604.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2,000.00万元。

Q、2015年6月25日，本集团中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东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祁东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2,076.59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93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祁东凯迪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R、2015年10月28日，本集团中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载凯迪公司”）与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万载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7,787.01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5,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03%，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万载凯迪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6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1,500.00万元。

S、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与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租赁公司”）就其子公司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池凯迪公司”）持有风力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盐池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42,000.00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国中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4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八年，每半年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6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407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盐池凯迪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2,56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3,200.00万元。

T、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与华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租赁公司”）就其子公司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凯迪公司”）持有风力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阜新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3,079.79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华运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2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70%，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阜新凯迪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1,0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3,200.00万元。

U、2016年9月27日，本集团中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凯迪”）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庐江凯迪将账面价值为26,500.00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苏银租赁，转让价格为25,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2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庐江凯迪按1,000.00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1,25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1,000.00万元。

V、2016年9月，本集团中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江凯迪”）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就其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其他所有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从江凯迪将账面价值为20,327.67万元的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转让价格为2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2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从江凯迪按零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1,356.25万元，无风险抵押金。

W、2016年8月29日，本集团中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甸凯迪”）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就其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其他所有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桦甸凯迪将账面价值为31,360.99万元的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转让价格为3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2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桦甸凯迪按零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1,856.25万元，无风险抵押金。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0日	30,000	2016年01月2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至2018.1.20	否	是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0日	30,000	2015年12月1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17至2016.12.16	是	是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04日	10,000	2016年08月0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8.9至2017.8.8	否	是
湖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04日	20,000	2016年02月05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2.5至2018.2.5	否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04日	5,000	2016年02月15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2.15至2017.2.14	否	是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0日	5,000	2016年01月2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6至2017.1.26	否	是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0日	5,000	2016年01月08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8至2018.1.8	否	是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04日	5,000	2016年03月23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3.23至2017.3.23	否	是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7日	3,000	2016年06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6.23至2017.6.23	否	是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7日	3,000	2016年06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6.23至2017.6.23	否	是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7日	3,000	2016年06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6.23至2017.6.19	否	是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7日	3,000	2016年06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6.23至2017.6.19	否	是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04日	5,000	2016年06月2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6.23至2017.6.19	否	是
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04日	3,000	2016年07月0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7.5至2017.7.5	否	是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04日	3,000	2016年07月0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7.5至2017.7.5	否	是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7日	2,000	2016年07月0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7.5至2017.7.5	否	是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9日	30,000	2008年03月21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8.3.21至2017.3.20	否	是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28日	21,900	2012年06月28日	7,875	连带责任保证	2012.6.28至2019.6.28	否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07月25日	23,000	2011年12月23日	6,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12.23至2018.12.21	否	是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23,900	2014年04月16日	1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4.16至2021.10.16	否	是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23,900	2014年04月17日	14,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4.17至2023.4.17	否	是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23,900	2014年04月17日	14,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4.17至2023.4.17	否	是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23,900	2014年08月11日	12,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8.11至2022.8.21	否	是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04日	100,000	2016年04月22日	3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4.22至2017.4.21	否	是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7日	100,000	2016年11月11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11至2018.12.12	否	是
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	2015年08	3,000	2016年01月27	1,500	连带责任保	2016.1.27至	否	是

开发有限公司	月 07 日		日		证	2017.1.26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07 日	3,000	2016 年 01 月 27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7 至 2017.1.26	否	是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07 日	3,000	2016 年 01 月 27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7 至 2017.1.26	否	是
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07 日	3,000	2016 年 01 月 27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7 至 2017.1.26	否	是
全椒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7 日	30,000	2016 年 05 月 05 日	22,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5 至 2021.4.29	否	是
宿州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7 日	30,000	2016 年 05 月 05 日	22,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5 至 2021.4.29	否	是
兴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7 日	30,000	2016 年 05 月 05 日	22,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5 至 2021.4.29	否	是
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1,9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1,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25 至 2019.12.20	否	是
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1,9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1,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25 至 2019.12.20	否	是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7 日	100,000	2016 年 03 月 11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3.1 至 2016.9.10	是	是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08 日	4,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30 至 2016.12.29	是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02 月 10 日	2,900	2015 年 02 月 13 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2.13 至 2016.2.12	是	是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10 日	3,000	2015 年 07 月 03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3 至 2016.7.1	是	是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02 月 10 日	2,000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13 至 2016.1.12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913,3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77,8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55,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15,97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913,3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377,8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55,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315,97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63%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建设投运村级燃料收购点981个,已成立生物质燃料产销专业合作社561个,吸纳建档立卡农户为1295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数为356户,2016年建档立卡农户人均增收3928元。以湖北省国家级贫困县蕲春为例,2016年,凯迪生态已在蕲春县投资1500万余元,建成12个村级收购点,成立45个专业合作社,吸纳543户农户参与产业建设,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268户。

公司已投运电厂累计吸纳建档立卡贫困群体26人到电厂辅助用工岗位工作,年均实现包括各种福利在内的工资性收入2.87万元,最高年收入5.22万元,最低年收入2.1万元,当年实现增收脱贫目标。公司流转的个人林地涉及3.8万个建档立卡贫困户,集体林地涉及573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公司全年支付林地流转费9,885.47万元。

公司被湖北省委、省政府评为“2016年度湖北省扶贫开发工作先进集体”。

(2)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凯迪生态因地制宜设立绿色产业基金支持贫困地区生物质产业发展。例如，公司与中国华融合作设立国内首家绿色产业基金，本着“精准定位、专业化运行、市场化运作”的经营宗旨，服务绿色经济产业和扶贫产业，推动国家绿色发展和精准扶贫战略目标的全面落实。运用“基金管理公司+母基金+子基金”业务模式进行运作，通过市场化方式积极引进各地政府引导基金、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等资源，加快绿色生态扶贫项目建设。

政府出台激励政策，筹措资金，搭建产业平台，引导建档立卡贫困群体参与产业建设，形成合力，推进产业扶贫，如吉林松原模式。

探索对口帮扶部门与贫困村、企业、贫困户共建共享模式，如湖北崇阳县九垅模式，定点帮扶单位咸安区林业局和帮扶对象九垅村各出部分资金共同建设村级收购点，凯迪崇阳电厂兜底收购。既能通过村级点燃料采收、加工两个环节实现劳动帮扶，又能通过资产收益实现双无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

探索实践资产收益分红模式，由地方政府整合财政扶贫资金和小额贷款投资凯迪产业，并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贫困群体参与产业建设，建档立卡贫困户除稳定获取8%资产收益分红外，还可通过参与产业建设获益，如吉林汪清模式。

在全国各项目地推进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建设，把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促进贫困群体增收脱贫的农村新型经济组织重点扶持，把合作社建设成为贫困群体实现增收脱贫目标的经济载体。凯迪生态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收购价格、采收工具、职业技能帮扶，对生物质燃料专业合作社实施运输工具、管理经验、收购保障帮扶，生物质燃料专业合作社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优先吸纳、固定用工帮扶。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持有的北流电厂100%的股权。（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1月9日披露的2014-02号公告）。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承诺，如果北流电厂在2013年12月至2016年期间内，年净利润低于了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阳光凯迪承诺对年净利润不足部分采用现金方式补偿。截止报告期末，电厂达到了预测的净利润，未触发承诺条款。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6,284,528	37.57%	457,505,375			-120,370,219	337,135,156	903,419,684	45.9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94,642,024	6.27%	307,526,881			-39,393,939	268,132,942	362,774,966	18.46%
3、其他内资持股	471,642,504	31.89%	149,978,494			-80,976,280	69,002,214	540,644,718	27.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1,257,001	25.58%	149,978,494			-80,808,080	69,170,414	530,427,415	26.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85,503	0.53%				-168,200	-168,200	10,217,303	0.5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1,007,844	62.43%				120,370,219	120,370,219	1,061,378,063	54.02%
1、人民币普通股	941,007,844	62.43%				120,370,219	120,370,219	1,061,378,063	54.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507,292,372	100.00%	457,505,375			0	457,505,375	1,964,797,74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 457,505,375 股，发行价格为 9.30 元/股，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

2、公司完成解除限售股份 120,202,019 股，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授权董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3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0 万股新股。

2、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2 号，下称“本批复”）。

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81,166,076 股股份、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5,248,085 股股份、向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54,023,083 股股份、向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4,272,266 股股份、向北京金富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762,374 股股份、向深圳天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741 股股份、向宁波博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401,400 股股份、向杨翠萍发行 3,683,165 股股份、向李春兰发行 1,197,029 股股份、向李伟龙发行 939,207 股股份、向赵玉霞发行 920,791 股股份、向李永成发行 736,633 股股份、向崔青松发行 607,72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核准批复，本次发行股份筹集配资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30,303,030 股）、珠海钰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20,202,020 股）、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39,393,939 股）、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30,303,030 股）、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19,797,981 股）。合计新增股份 140,000,000 股，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武汉金湖承诺将其参与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 19,797,981 股延长锁定期至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根据股东意愿办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30,303,030 股）、珠海钰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20,202,020 股）、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39,393,939 股）、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30,303,030 股）办理限售股解禁事宜，以上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2016 年 0.22 元/股，2015 年 0.28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2016 年 0.22 元/股，2015 年 0.28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16 年 6.04 元/股，2015 年 4.89 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0	200,000,000	200,000,000	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7 年 12 月 2 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0	107,526,881	107,526,881	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7 年 12 月 2 日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66 号凯迪生态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96,774,193	96,774,193	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7 年 12 月 2 日
中山证券—招商银行—中山证券启航 3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53,204,301	53,204,301	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7 年 12 月 2 日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	30,303,030	30,303,030	0	0	认购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珠海钰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2,020	20,202,020	0	0	认购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9,393,939	39,393,939	0	0	认购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荟誉金陵1号资管	30,303,030	30,303,030	0	0	认购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合计	120,202,019	120,202,019	457,505,375	457,505,3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6 年 11 月 09 日	9.30 元/股	457,505,375	2016 年 12 月 02 日	457,505,375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11 凯迪债	2011 年 11 月 21 日	8.50%	11,799,980	2011 年 12 月 19 日	11,799,980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6 凯迪 01	2016 年 09 月 07 日	6.10%	8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80,000,000	2018 年 09 月 09 日
16 凯迪 02	2016 年 09 月 07 日	6.70%	2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000,000	2021 年 09 月 09 日
16 凯迪 03	2016 年 12 月 15 日	7.0%	60,000,000	2017 年 03 月 03 日	6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3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0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9.3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457,505,3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4,799,987.50 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60,00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4 名，不超过 10 名。分别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54号”文核准发行不超16亿公司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发行价

格为每张100元，全部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2016年9月7日至2016年9月9日，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过5亿元（含5亿元），全部网下发行，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10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数量为8亿元，票面利率为6.10%；品种二实际发行数量为2亿元，票面利率为6.7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729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品种一证券简称为“16凯迪01”，证券代码为“112441”；品种二证券简称为“16凯迪02”，证券代码为“112442”。

3、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全部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9日。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过1亿元（含1亿元），全部网下发行，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6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数量为6亿元，票面利率为7.0%；品种二根据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取消发行品种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144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3月3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6凯迪03”，证券代码为“112494”。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上市，发行数量为457,505,375股，发行股份后股本数量为1964797747股。

1、股东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6,116,328	37.56%	1,023,621,703	52.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41,176,044	62.44%	941,176,044	47.90%
股份总数	1,507,292,372	100.00%	1,964,797,747	100.00%

2、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 12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27,784.31	868,198.44	508,70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8,031.33	2,421,020.91	2,082,343.60
资产总计	4,175,815.64	3,289,219.35	2,591,047.90
流动负债合计	1,171,354.23	1,362,221.31	1,101,687.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8,372.02	1,133,416.73	745,757.42
负债合计	2,879,726.25	2,495,638.04	1,847,44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1,186,493.16	737,726.30	636,775.41
少数股东权益	10,9596.23	55,855.01	106,827.36
股东权益合计	1,296,089.39	793,581.31	743,602.76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6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61,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7%	559,293,123	9,368,380	281,166,076	278,127,047	质押	535,900,000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8%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7%	107,526,881	107,526,881	107,526,881	0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 266 号凯迪生态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3%	96,774,193	96,774,193	96,774,193	0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73,821,064	0	73,821,064	0	质押	53,8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	55,248,085	0	55,248,085	0		
中山证券—招商银行—中山证券启航 3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1%	53,204,301	53,204,301	53,204,301	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	其他	1.54%	30,303,030	0	0	30,303,030		

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2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29,394,845	4	0	29,394,84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9,280,990	0	0	29,280,99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2016 年 12 月 2 日，凯迪生态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其中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获得新增股份 2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18%；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新增股份 107,526,881 股，持股比例为 5.47%；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66 号凯迪生态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获得新增股份 96,774,193，持股比例为 4.93%；中山证券—招商银行—中山证券启航 3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新增股份 53,204,301，持股比例为 2.71%，以上股份限售期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阳光凯迪与武汉金湖为关联法人，凯迪生态与阳光凯迪、武汉金湖为关联法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78,127,047	人民币普通股	278,127,047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2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303,03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3,03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394,845	人民币普通股	29,394,84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280,990	人民币普通股	29,280,990					
珠海钰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1,720	人民币普通股	19,301,72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荟誉金陵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33,862	人民币普通股	18,333,862					
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68,076	人民币普通股	16,868,07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83,200					
刘玉芳	11,976,348	人民币普通股	11,976,348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238,924	人民币普通股	10,238,92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阳光凯迪普通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278,118,380 股，通过担保交易账户持有 8,667 股，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278,127,047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社团集体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陈义龙	2002 年 12 月 31 日	744760598	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开发、管理和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阳光凯迪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任何股东均无法依据持股比例或通过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方式对阳光凯迪进行实际控制，也未采取其他方式对阳光凯迪进行实际控制，阳光凯迪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陈义龙	2014 年 08 月 15 日	30350694-9	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研发、资产运营和管理;产业咨询。
Asia Green Energy Pte. Ltd		2005 年 09 月 26 日		投资
武汉盈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陈小银	2011 年 12 月 28 日	58796307-5	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研发、资产运营和管理;产业咨询。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	陈苏	2005 年 12 月 06 日	78196640-5	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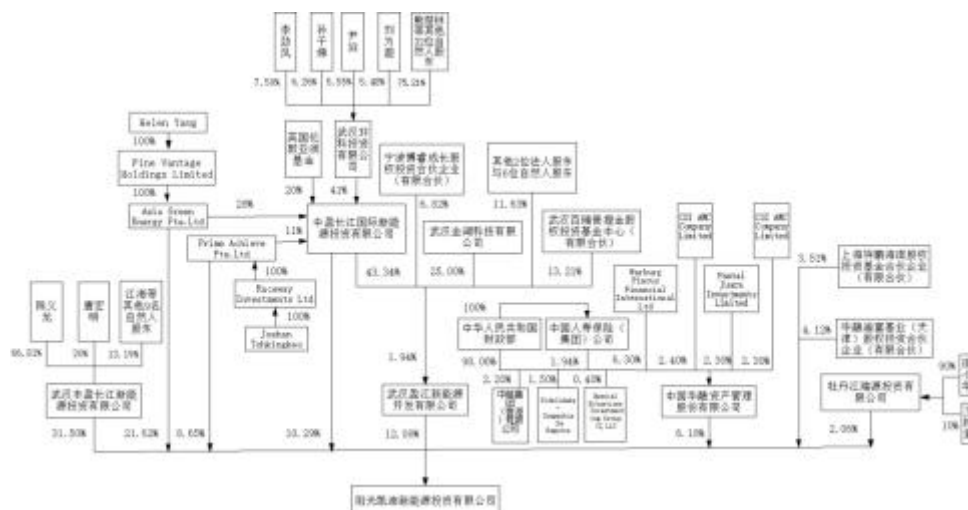
限公司				资产运营和管理;产业咨询。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褚玉	2007 年 05 月 31 日	4000000000 元	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略；咨询服务；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林芝	董事长	现任	女	49	2009年 03月20日		268,000				268,000
唐宏明	董事	现任	男	54	2004年 01月11日		2,377,983				2,377,983
罗廷元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5年 09月02日						
厉培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2年 02月26日						
徐长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5年 09月02日						
张兆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5年 09月02日						
徐尹生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5年 09月02日						
王博钊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5年 09月02日						
方宏庄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4	2015年 09月02日						
胡学栋	监事	现任	男	51	2015年 09月02日						
朱华银	监事	现任	男	51	2015年						

					09月02日						
张海涛	总裁兼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3	2016年03月03日						
叶黎明	副总裁	现任	男	47	2014年07月19日		28,500				28,500
李满生	副总裁	现任	男	54	2015年04月15日		32,000				32,000
黄国涛	副总裁	现任	男	56	2015年04月15日		20,192				20,192
杨虹	副总裁	现任	女	50	2016年03月03日						
江林	副总裁	现任	女	34	2016年03月03日						
谢波	副总裁	现任	男	33	2016年03月03日						
张鸿健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4	2015年12月07日		26,800				26,800
汪军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6							
陈义生	总裁	离任	男	50	2011年02月26日	2016年12月01日	90,200				90,200
陈义生	董事	离任	男	50	2014年07月19日	2017年01月10日					
合计	--	--	--	--	--	--	2,843,675	0	0	0	2,843,67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汪军	财务总监	离任	2016年07月13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日	
陈义生	董事兼总裁	任免	2017年01月10日	因被刑拘无法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除其董事职位.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李林芝女士：1968年5月出生，法律和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2004年起任武汉凯迪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委员会主任；2007年-至今担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时2009年3月20日起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起至今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宏明先生：196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电力技工学校讲师；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2月起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4年11月至今，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罗廷元先生：195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1982年7月起，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处燃烧室设计员、副主任；锅炉设计科副科长；设计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处副部长；综合技术处副处长；设计处处长；公司副总工程师。2001年7月起，历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洁净燃烧事业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洁净燃烧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9月2日起担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厉培明先生：195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纪委书记、国家审计署经济执法局局长；2003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书记；2010年6月至今为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退休干部。2011年4月起担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长生先生：1963年10月生。1984年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7年和1992年研究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系西方经济学专业，分别获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1987年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工作，1997年起任教授，1999年起任博导，1994-1999年任副院长，2000-2014年任院长。1997年曾在德国杜伊斯堡大学任客座教授，2003年曾在美国哈佛大学任高级访问学者。2006年至2011年曾任凯迪电力独立董事。现兼任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外国经济学研究会理事暨发展经济学分会副会长、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会理事、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外国经济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委决策支持顾问、湖北省政府咨询委员、武汉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等学术职务,以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董事。2015年9月起担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兆国先生：1955年12月出生，湖北宜昌人，中共党员。2004年9月至今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原会计系主任。1992年晋升副教授，1998年晋升教授。曾先后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1993年12月至2004年8月执教于武汉大学商学院。

现兼任中国地质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等高校兼职教授，武汉工商学院管理学院院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实证会计学会理事，全国理工科高校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中央企业会计学会副会长、《财会通讯》杂志主编、《财务与会计》、《财会月刊》、《财政监督》、《商业会计》等杂志学术顾问，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等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等学术职务。2015年9月起担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尹生先生：1962年8月出生，教授级高工职称，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至1999年7月，在国家电力公司中南电力设计院工

作，历任设计总工程师助理、现场总代表、设计总工程师、项目经理职位；1999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英国三井巴布科克能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级质保工程师、工程项目副经理职位；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担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脱硫事业部部长兼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9年9月，在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位；2009年9月至今，在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董事职位，2015年4月至今，兼任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职。2015年9月2日起担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博钊先生：1976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10月在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华夏证券）担任机构管理部及法律部高级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11月在摩根士丹利资产服务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担任NPL投资部业务负责人，2006年6月起担任北京龙锐世纪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副总裁，2013年6月起担任国开熔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2012年8月起担任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2014年12月起担任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2日起担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

方宏庄先生：196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教师、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凯迪动力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凯迪动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中联动力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凯迪动力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凯迪煤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区域开发总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开发管理中心主任。2015年9月起担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华银先生：1965年10月12日生，中共党员。曾任1985年毕业于安庆师范学院，本科学历。1985年至1993年在合肥动力机械总厂担任团委书记、分厂总支书记；1994年至1997年在合肥动力机械总厂任销售处长、销售部长；1997年至1999年在三华实业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至2004年在安徽新华教育集团任综合招生办公室主任；2005年至2011年在合肥财经学院历任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工会主席；2012年至2014年7月在阳光凯迪集团历任金寨、桐城、望江电厂燃料副总、燃料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在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学栋先生：1964年11月生，法学硕士。曾任武汉市第四律师事务所、武汉市海事商务律师事务所、湖北正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等。现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涛先生：197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电力工程师。曾任国投电力曲靖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投电力盘江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成本控制及风险管理中心和经营计划中心总经理。现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计划中心总经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凯迪生态总裁、财务总监。

叶黎明先生：1970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曾任安庆石化总厂检安公司工程科科长；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开发与管理中心主任、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主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开发、建设、招采）。目前已不在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李满生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湖南省鲤鱼江电厂锅炉专工，检修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广东省坪石发电厂生产副厂长，厂长；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与技术管理中心副主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

团有限公司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黄国涛先生：1961年出生，法学博士，曾在政府机关任职。2001-2014年任长江大学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2003-2009年任武汉市仲裁委仲裁员；2015年4月至今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谢波先生：198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电力工程师。曾任天津电力建设公司锅炉公司总经理助理；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建设中心基建副总经理和人力资源中心干部管理部负责人；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凯迪新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凯迪生态副总裁。

江林女士：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燃料管理中心综合策划部部长、战略规划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凯迪生态副总裁。

杨虹女士：196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南电力设计院机务处，历任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主任工程师、脱硫事业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凯迪生态副总裁。

张鸿健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2月，任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至2013年4月，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兼投行部部长。2013年4月至2013年8月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担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担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林芝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唐宏明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罗廷元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博钊	珠海钰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博钊	北京龙锐世纪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裁			否
王博钊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博钊	国开熔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王博钊	珠海众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博钊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董事			否

	伙)				
王博钊	珠海凌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王博钊	珠海凌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王博钊	珠海凌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王博钊	珠海科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王博钊	珠海艾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王博钊	珠海沁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王博钊	珠海圣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王博钊	上海瀛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王博钊	珠海玫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王博钊	珠海畅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王博钊	珠海融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王博钊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王博钊	珠海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王博钊	珠海漾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王博钊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徐长生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徐长生	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兆国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鸿健	武汉和薪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上班的专职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标准；在公司上班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报酬按照其在工作的工作岗位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的经营目标，由董事会予以确定。

上述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项，包含有公司在报告期内发放的2016年绩效工资，皆为税前所得。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林芝	董事长	女	49	现任	108.94	否
唐宏明	董事	男	54	现任	93.73	否
罗廷元	董事	男	58	现任	92.69	否
徐尹生	董事	男	54	现任	0	否
王博钊	董事	男	40	现任	0	否
厉培明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0	否
徐长生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10.12	否
张兆国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10.12	否
方宏庄	监事	男	54	现任	56.26	否
胡学栋	监事	男	51	现任	43.41	否
朱华银	监事	男	51	现任	34.89	否
张海涛	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	43	现任	63.88	否
叶黎明	副总裁	男	47	现任	92.5	否
李满生	副总裁	男	54	现任	92.3	否
黄国涛	副总裁	男	56	现任	84.45	否
杨虹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63.88	否
江林	副总裁	男	34	现任	60.18	否
谢波	副总裁	男	33	现任	42	否
张鸿健	董事会秘书	男	54	现任	108.79	否
陈义生	董事兼总裁	男	50	任免	96.73	否
合计	--	--	--	--	1,154.8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8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15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1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308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976
财务人员	264
行政人员	956
其他人员	648
合计	6,1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初中及以下	635
大学本科	1,527
大专	2,389
高中	728
技校	104
中专	590
职高	50
硕士研究生	127
博士研究生	2
合计	6,152

2、薪酬政策

以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目标为方向，以吸引、稳定和激励表现优秀员工为宗旨，建立科学、规范、公平、合理、激励的薪资体系。结合公司经济发展效益，兼顾地区生活水平，根据员工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福利分配。

3、培训计划

1. 校招类新员工培训

组织完成2016年校招新员工春季、夏季入职培训。春季入职培训实际报到、参训172人。夏季入职培训实际报到、参训362人（生产、财务、人资、计划类249人，阳光公司47人，格薪源66人）。为保证培训效果，同时根据生产岗位缺员现状，2016年校招新员工培训分两批次实施。培训开发部两次培训前期共组织十余次专题会议，讨论培训方案，评审课件。在公司高层领导，以及安生中心、党群工作部、团委的协助下圆满完成新员工入职培训。结合2015年培训经验，今年校招新员工电厂培训模式不变，采用四个月的培训电厂专业培训，以及一个月的编制电厂试上岗。培训开发部积极跟进协调费用落实、房屋租赁、劳保用品发放等后勤保障事宜，并分区域安排相邻电厂互相检查培训电厂食宿行、培训开展落实等情况。

2. 社招类新员工入职培训

2016年共开展入职培训7次，培训人数65人。其中包括电厂高管28人，各业务中心37人。各中心培训讲师在公司、制度管理等方面的培训让大家熟悉了岗位职责，工作流程，以及与工作相关业务知识和行业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具体情况如表一所示：

类别	总数	1月25	2月29	4月18	5月9	5月30	8月8	10月7
本部中心人员	37	4	5	3	2	5	12	4
电厂高管	28	3	4	6	6	4	3	2

3. 电厂经营层培训

凯迪生态联合北京思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策划实施“打造高绩效团队”专项培训。培训共分两批在3月份，4月份举行。各生物质电厂总经理/主持工作副总，格薪源项目总经理通过培训心得分享及一系列团队建设活动，使参训人员受益颇丰，促进公司一线核心管理干部之间增进互信、互相支撑、彼此协作，更好面对公司的挑战和机遇，打造一支高绩效团队。

4. 生物质电厂新晋管理干部培训

2016年10月人资中心组织了2016年生物质电厂新晋管理干部专项培训。本次培训通过前期的需求调查与分析，有针对性的开展了企业标准化管理、经营分析、法务知识等培训内容。培训中采用了知鸟APP中培训班、签到、问卷调查、模拟考试等移动培训学习方式。

5. 2016年凯迪生态仿真教练员培训

为使生物质电厂仿真机培训工作落到实处，人资中心联合安生中心在2016年9月19-28日于庐江电厂组织2016年生物质电厂仿真教练员培训（二批机组）。共有9人通过结束考核并获得仿真教练员资格。本次培训对于补充现有仿真机教练员的不足，提高各生物质电厂员工的操作水平具有很大的意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目前，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 1、**股东与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都是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行使了股东权利并履行了股东义务，没有利用其控制权地位获取额外利益或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管理，公司对交易的定价依据、协议订立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并同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同意见。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行为，公司与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 3、**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建成立，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更换程序符合规定。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了职权。三名独立董事能够独立的履行职责，并对公司重要及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确保了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职责。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职工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收购和出售、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并加强了公司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意识和责任。
- 6、**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确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凯迪生态目前为全国规模最大、效益较好的生物质能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发电、生物质燃料销售、林业经济开发、环保发电和煤炭销售等业务，从燃料收购到生物质发电公司建立了完善自主的生物质发电产业链，公司拥有自己生产

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对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人员独立情况

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或者领薪。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其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财务独立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公司已聘请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公司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向公司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完全独立。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5.41%	2016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8 日	公告编号：2016-5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88%	2016 年 02 月 19 日	2016 年 02 月 20 日	公告编号：2016-2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厉培明	16	14	2	0	0	否
徐长生	16	14	2	0	0	否
张兆国	16	14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时间	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内容	备注
2016年3月3日	发表《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4月26日	发表《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5月12日	发表《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7月13日	发表《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9月23日	发表《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11月25日	发表《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5日	发表《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12月23日	发表《关于董事、高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工作职责，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单位的聘用进行了审议，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见面沟通，对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提名和薪酬考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和高管薪酬制定和发放进行了审核，战略发展与规划委员会积极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审核和指导，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的重大投资进行决策和评估，对其风险进行了有效的把控。各专门委员会均充分履行了职责。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提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本公司实际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本公司工资制度确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初核定的经营目标，依据高级管理人员每个人的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核定应发工资。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凯迪生态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凯迪生态公司融资业务中，在融资机构及融资条件的选择上，未能按照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要求选择两家或以上的融资机构通过商务谈判确定；融资过程没有严格执行融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授权审批程序。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凯迪生态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12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是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当定性为重大缺陷：1.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一般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2.与财务报告不直接相关，且重要性程度较低的单据存在审核遗漏的情况；3.由于轻微错报所导致的一般缺陷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而是由外部审计师首先发现；4.未进行定期财务分析，或未对财务分析的结果进行充分运用；5.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已列明一般缺陷定性条件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当定性为重要缺陷：1.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2.与财务报告直接相关，或重要性程度较高的单据存在审核遗漏的情况；3.预算管理机制不健全，影响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4.财务档案管理存在缺陷，存在重要资料遗失的情况；5.由于一般错报所导致的重要缺陷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而是由外部审计师首先发现。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当定性为一般缺陷：1.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一般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2.与财务报告不直接相关，且重要性程度较低的单据存在审核遗漏的情况；3.由于轻微错报所导致的一般缺陷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而是由外部审计师首先发现；4.未进行定期财务分析，或未对财务分析的结果进行充分运用；5.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已列明一般缺陷定性条件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依据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除宏观环境变化的原因外，公司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3.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4.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制度体系存在漏洞，非重要业务的制度控制存在缺失的情况；2.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未将全部重要业务流程纳入内部控制体系范畴；3.关键岗位人员流失情况较为严重；4.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5.内部控制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1.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未将全部重要业务流程纳入内部控制体系范畴；2.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3.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税前利润 3%；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错报<税前利润 3%；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1%。</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重要缺陷：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一般缺陷：</p>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5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凯迪生态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凯迪生态公司融资业务中，在融资机构及融资条件的选择上，未能按照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要求选择两家或以上的融资机构通过商务谈判确定；融资过程没有严格执行融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授权审批程序。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凯迪生态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p>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011806号的《内控审计报告》，认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凯迪 01	112441	2016 年 09 月 07 日	2019 年 09 月 07 日	80,000	6.1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凯迪 02	112442	2016 年 09 月 07 日	2021 年 09 月 07 日	20,000	6.7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凯迪 03	112494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15 日	60,000	7.0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11 凯迪债	112048	2011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17,999.8	8.5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1 凯迪债：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之前足额支付了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1.003 亿元及手续费 5015 元。 16 凯迪 01、16 凯迪 02、16 凯迪 03 暂未到兑息兑付日，不涉及兑付兑息情况。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1 凯迪债：发行期限为 7 年，含第 5 年末发行人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11 月 21 日完成回售 2000 元。16 凯迪 01：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含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报告期还未到行权日。 16 凯迪 02：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本报告期还未到行权日。16 凯迪 03：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含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报告期还未到行权日。
--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16 凯迪 01、16 凯迪 02、16 凯迪 03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人	杨汝睿	联系人电话	18910899237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C 座 14 层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11 凯迪债							
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43 层	联系人	胡娴	联系人电话	010-59355416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凯迪 01、16 凯迪 02、16 凯迪 03：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6 凯迪 01、16 凯迪 02、16 凯迪 03：本次公司债券的合计发行 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0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聘请的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6）010115 号和众环验字（2016）010152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安排其中 8 亿元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 8 亿元用于
--------------------	--

	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
年末余额（万元）	0.9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凯迪 01、16 凯迪 02、16 凯迪 03：公司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资金账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营业部，账号为 565169542502。

11 凯迪债：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1凯迪债：本期债券合计发行11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1年11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聘请的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1）121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截止目前，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凯迪债：公司为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资金账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账号为558657542168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16凯迪债01、16凯迪债02：2016年5月16日，经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评级为AA，债券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7年度的评级预计会在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两月内交易所市场披露。

16凯迪03：2016年12月2日，经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评级为AA，债券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7年度的评级预计会在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两月内交易所市场披露。

11 凯迪债：2016 年 6 月 22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资信状况出具了 11 凯迪债跟踪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 AA 级，债券信用等级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17 年度的评级预计会在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两月内交易所市场披露。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6凯迪02、16凯迪02、16凯迪03：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合格投资者的利益。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1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

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生或可能发生无法按期履行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未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根据公司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或公司不能或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担保人、公司债券的其他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或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异常的，存在导致债券价格异动的应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而未通知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或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凯迪债：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的，公司应披露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并说明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1）提供保证担保的，如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披露保证人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注明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保证人资信状况、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以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如保证人为自然人，应当披露保证人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保证权利实现的其他信息；保证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披露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公司应当着重说明保证人情况与上一年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的变化之处。（2）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应披露担保物的价值（账面价值和评估值，注明评估时点）变化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质押顺序，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等情况。（3）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增信的，应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增信措施的变化情况等。（4）公司制定偿债计划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计划和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等。（5）公司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的，应当披露该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等。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偿债计划：利息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金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并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偿债资金来源：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

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同时公司与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获得多家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进行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截止目前，本期债券未召开过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6凯迪02、16凯迪0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偿债情况，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此外，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11凯迪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偿债情况，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此外，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债：

简称：11凯迪债，代码：112048，发行日2011年11月21日，到期日2018年11月21日，债券余额117999.8万元。

本期兑付情况：已于2016年11月21日之前足额支付了2015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期间的利息10030万元及手续费4844.99元。已于2016年11月21日之前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的回售款及回售手续费共计2170.1元。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止2016年底，公司授信总额1829500万元，用信815651万元，未使用余额1013849万元。公司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一切行为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承诺正常执行，未对债券持有人产生不良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016年1月1日至10月31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33.82亿元，占公司2015年底净资产的比例为42.62%，超过了40%。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融资租赁借款、银行贷款所致，该等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债务结构，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受托管理人分别于2016年11月5日和2016年11月8日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zse.cn>）公告了上述重大事项。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武汉市公安局获知，公司董事总裁陈义生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武汉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公司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解聘陈义生总裁职务，由公司副总裁张海涛代行总裁职务，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分别于2016年12月26日和2016年12月28日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上述重大事项。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11 凯迪债：

是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否

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是 否

公司需要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单独提供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经审计）。

16 凯迪 02、16 凯迪 02、16 凯迪 03：无保证人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7）01180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汤家俊、彭聪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7）011805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凯迪生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凯迪生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迪生态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7年4月11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56,900,572.68	1,855,842,751.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236,880.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980,400.00	14,000,000.00
应收账款	1,872,835,177.98	1,699,946,748.60
预付款项	1,207,309,987.92	643,931,691.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5,752,729.69	534,280,806.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19,420,735.79	3,508,597,499.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4,406,602.88	437,859,509.01
流动资产合计	16,277,843,087.31	8,694,459,007.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800,000.00	85,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0,308,970.40	
长期股权投资	118,153,085.53	62,761,314.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06,090,538.65	11,724,968,172.08
在建工程	9,325,520,910.29	9,725,635,036.14
工程物资	311,294,303.89	309,932,474.0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062,820.33	35,954,292.1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8,411,901.71	1,272,689,819.40
开发支出		
商誉	31,168,775.92	31,168,775.92
长期待摊费用	206,797,925.27	240,206,62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71,899.38	76,293,62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7,632,141.13	645,005,615.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80,313,272.50	24,210,415,746.38
资产总计	41,758,156,359.81	32,904,874,753.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90,466,156.62	6,041,1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6,000,000.00	221,959,620.00
应付账款	1,917,694,948.47	2,010,525,886.50
预收款项	4,629,587.60	31,104,453.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5,678,562.83	23,801,215.59
应交税费	457,635,327.03	437,681,407.46
应付利息	185,721,475.41	122,068,264.03

应付股利	9,629,843.64	9,629,843.64
其他应付款	821,621,557.91	2,511,998,018.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4,464,793.60	2,227,925,462.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13,542,253.11	13,637,854,17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18,177,830.00	3,672,874,688.00
应付债券	3,414,486,169.31	2,363,416,920.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784,976,972.09	4,956,950,748.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1,041,976.78	273,943,71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37,249.68	66,981,209.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83,720,197.86	11,334,167,280.23
负债合计	28,797,262,450.97	24,972,021,452.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4,797,747.00	1,507,292,3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82,448,038.44	3,982,852,812.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71,279.72	11,371,279.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311,633.32	237,311,633.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69,002,928.28	1,635,475,07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4,931,626.76	7,374,303,170.67
少数股东权益	1,095,962,282.08	558,550,13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60,893,908.84	7,932,853,30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58,156,359.81	32,904,874,753.52

法定代表人：李林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0,543,056.55	1,349,162,50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236,880.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90,000.00	
应收账款	850,061,137.74	193,123,870.64
预付款项	134,628,275.51	168,267,423.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00,000.00	7,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794,600,453.69	10,028,237,561.61
存货	79,987,948.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94,475.01	63,293,748.46
流动资产合计	20,311,542,227.59	11,809,885,105.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00,000.00	25,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0,308,970.40	
长期股权投资	11,981,340,416.09	9,744,549,823.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751,157.24	124,698,907.29

在建工程	7,538,810.36	1,879,010.04
工程物资	20,658,321.09	19,296,491.2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6,128.05	136,068.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0,917.60	553,19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04,924.40	77,998,89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34,129,645.23	9,994,912,385.53
资产总计	33,045,671,872.82	21,804,797,490.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63,466,156.62	5,502,1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309,620.00
应付账款	1,060,109,977.78	986,110,995.2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94,898.20	253,021.17
应交税费	42,217,912.24	15,044,051.54
应付利息	162,011,418.29	77,930,410.21
应付股利	4,429,843.64	4,429,843.64
其他应付款	6,348,865,924.23	3,941,205,773.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7,159,221.73	511,891,342.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88,555,352.73	11,066,335,057.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46,89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3,414,486,169.31	2,363,416,920.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768,430,855.13	1,547,294,527.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29,807,024.44	4,410,711,448.69
负债合计	22,918,362,377.17	15,477,046,506.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4,797,747.00	1,507,292,3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47,437,465.66	3,829,106,577.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71,279.72	11,371,279.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311,633.32	237,311,633.32
未分配利润	366,391,369.95	742,669,12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7,309,495.65	6,327,750,98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45,671,872.82	21,804,797,490.9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00,715,468.76	3,495,676,277.60
其中：营业收入	5,000,715,468.76	3,495,676,277.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16,908,951.66	3,404,008,563.07
其中：营业成本	3,325,317,626.08	2,459,132,378.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448,485.90	43,295,414.06
销售费用	8,117,930.98	7,280,085.74
管理费用	357,685,814.00	260,697,634.32
财务费用	1,224,506,204.50	726,877,890.56
资产减值损失	14,832,890.20	-93,274,839.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236,88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0,741.44	7,495,46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258.56	7,495,461.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544,138.91	99,163,176.08
加：营业外收入	301,769,437.51	309,965,931.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9.54	540,318.91
减：营业外支出	9,868,777.32	10,214,066.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1,107.73	1,188,774.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444,799.10	398,915,041.05
减：所得税费用	78,236,774.58	64,520,079.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208,024.52	334,394,96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527,855.64	382,197,340.13
少数股东损益	-319,831.12	-47,802,378.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208,024.52	334,394,96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527,855.64	382,197,340.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831.12	-47,802,378.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381,879.13 元。

法定代表人：李林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21,547,340.01	259,561,956.53
减：营业成本	366,838,860.99	124,518,302.62
税金及附加	3,777,430.25	692,387.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8,315,804.67	51,693,416.44
财务费用	813,023,324.84	350,934,108.21
资产减值损失	17,444,604.79	-106,683,44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236,88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9,562.99	7,495,46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437.01	7,495,461.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2,116,242.17	-154,097,354.85
加：营业外收入	33,560,764.99	159,447.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98,49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585,477.18	-154,036,397.34
减：所得税费用	-2,307,725.58	16,450,267.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277,751.60	-170,486,664.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277,751.60	-170,486,664.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7,753,025.04	4,578,352,802.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289,445.01	153,145,65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54,949.13	149,656,97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6,297,419.18	4,881,155,43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6,686,349.78	3,080,611,061.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550,688.71	593,248,63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507,496.38	427,505,70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421,646.99	237,292,62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7,166,181.86	4,338,658,02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31,237.32	542,497,40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33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12,423.39	5,312,4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34,756.39	5,312,40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9,802,944.92	3,906,323,43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72,533,513.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11,89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3,114,838.92	7,178,856,95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180,082.53	-7,173,544,54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0,094,759.50	1,319,19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996,3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29,020,000.00	9,656,5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83,0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787,073.67	6,764,8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2,941,833.17	17,740,64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5,114,285.38	7,660,937,73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9,106,174.78	943,866,28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943,629.84	2,260,694,18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9,164,090.00	10,865,498,21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3,777,743.17	6,875,148,78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12,840.02	-359,292.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9,516,057.94	243,742,34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255,892.65	676,513,54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9,771,950.59	920,255,892.6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013,503,265.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9,523.01	6,594,51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09,523.01	1,020,097,78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093,443.58	76,384,26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70,127.40	54,150,30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1,818.62	76,084,72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005,459.31	100,415,61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980,848.91	307,034,91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271,325.90	713,062,86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3,93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3,93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8,348,968.80	154,662,523.05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400,000.00	3,268,804,867.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11,894.00	2,449,422,81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060,862.80	5,872,890,20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36,926.41	-5,872,890,20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1,098,439.50	1,319,19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41,920,000.00	8,549,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83,0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92,220.34	2,387,653,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1,150,659.84	12,256,595,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99,793,843.38	4,971,0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972,710.40	464,835,29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752,418.51	1,522,365,00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1,518,972.29	6,958,290,29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9,631,687.55	5,298,305,40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5,433.89	-359,292.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7,418,001.35	138,118,76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774,920.32	410,656,15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6,192,921.67	548,774,920.3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7,292,372.00				3,976,772,812.99		11,371,279.72		237,311,633.32		1,644,514,894.80	558,550,130.78	7,935,813,12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80,000.00						-9,039,822.16		-2,959,822.1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7,292,372.00			3,982,852,812.99		11,371,279.72		237,311,633.32		1,635,475,072.64	558,550,130.78	7,932,853,30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505,375.00			3,699,595,225.45						333,527,855.64	537,412,151.30	5,028,040,60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527,855.64	-319,831.12	333,208,024.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7,505,375.00			3,699,595,225.45							537,731,982.42	4,694,832,582.8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7,505,375.00			3,718,330,887.86							537,731,982.42	4,713,568,245.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735,662.41								-18,735,662.4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7,662,268.80				45,108,179.20	112,770,448.00
2. 本期使用								67,662,268.80				45,108,179.20	112,770,448.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4,797.74				7,682,448,038.44		11,371,279.72		237,311,633.32		1,969,002,928.28	1,095,962,282.08	12,960,893,908.8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3,308,800.00				3,773,994,071.25		11,371,279.72	0.00	237,311,633.32		1,397,431,995.54	1,068,273,578.07	7,431,691,35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80,000.00			0.00			-2,657,943.03		3,422,056.9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3,308,800.00				3,780,074,071.25		11,371,279.72		237,311,633.32		1,394,774,052.51	1,068,273,578.07	7,435,113,41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983,572.00				202,778,741.74						240,701,020.13	-509,723,447.29	497,739,886.58	
（一）综合收益总											382,197	-47,802	334,394	

额											,340.13	,378.71	,96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3,983,572.00				3,791,126,746.92							11,627,200.17	4,366,737,519.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3,983,572.00				3,791,126,746.92							11,627,200.17	4,366,737,519.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579,693.09						-141,496,320.00		-47,916,626.9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1,496,320.00		-141,496,320.00
4. 其他					93,579,693.09								93,579,693.0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81,927,698.27							-473,548,268.75	-4,155,475,967.0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681,927,698.27							-473,548,268.75	-4,155,475,967.0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3,238,986.48				48,825,990.98	122,064,977.46

2. 本期使用							73,238,986.48				48,825,990.98	122,064,977.4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7,292,372.00				3,982,852,812.99		11,371,279.72	0.00	237,311,633.32		1,635,475,072.64	7,932,853,301.4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7,292,372.00				3,829,106,577.80		11,371,279.72		237,311,633.32	742,669,121.55	6,327,750,98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7,292,372.00				3,829,106,577.80		11,371,279.72		237,311,633.32	742,669,121.55	6,327,750,98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505,375.00				3,718,330,887.86					-376,277,751.60	3,799,558,51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277,751.60	-376,277,75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7,505,375.00				3,718,330,887.86						4,175,836,262.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7,505,375.00				3,718,330,887.86						4,175,836,262.8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4,79 7,747.00				7,547,437 ,465.66		11,371,27 9.72		237,311,6 33.32	366,391 ,369.95	10,127,30 9,495.6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3,308, 800.00				37,979,83 0.88		11,371,27 9.72		237,311,6 33.32	1,054,6 52,106. 28	2,284,623 ,650.20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3,308, 800.00				37,979,83 0.88		11,371,27 9.72		237,311,6 33.32	1,054,6 52,106. 28	2,284,623 ,650.20
三、本期增减变动	563,983,				3,791,126					-311,98	4,043,127

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572.00				,746.92				2,984.73	,33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486,664.73	-170,486,66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3,983,572.00				3,791,126,746.92					4,355,110,318.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3,983,572.00				3,791,126,746.92					4,355,110,318.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496,320.00	-141,496,3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1,496,320.00	-141,496,32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7,292,372.00				3,829,106,577.80	11,371,279.72		237,311,633.32	742,669,121.55	6,327,750,984.39

三、公司基本情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2月26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2010011703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

1993年2月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企(1993)1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9号文批准,由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水利电力大学(2000年8月组建为新武汉大学)、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等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为3,060万元。

1996年2月经批准增资扩股,公司股本为5,800万元。

1999年7月2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6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4,500万股,并于1999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A股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0,300万元。

1999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0年4月以1999年末股本1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总股本增至14,42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0年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0年9月以2000年6月末股本14,4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1,63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3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以2003年末股本21,6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8,119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6年9月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文的批准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改革后公司已上市流通股增至169,356,049股,占总股本的60.23%。

2008年3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63号)文核准:本公司以每股作价8.12的价格向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发行8,7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凯迪控股持有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公司”)39.23%股权。2008年4月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凯迪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81,190,000股变更为发行后的368,480,000股。

2010年2月9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9年末股本36,8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总股本增至58,956.80万股。

2011年5月11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0年末股本58,95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总股本增至94,330.88万股。

2015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2号)文核准:本公司以每股作价7.41元的价格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集团”)、关联方中盈长江及华融资产、华融渝富、百瑞普提金、武汉金湖、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宁波博睿、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等无关联第三方合计1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423,983,572股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司以每股作价9.90元非公开发行股份1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其持有的生物质发电、水电、风电以及林地资产。具体包括:87家生物质电厂100%股权、1家生物质电厂运营公司100%股权、5家风电厂100%股权、2家水电厂100%股权、1家水电厂87.5%的股权以及58家林业公司100%股权,交易标的合计共154家公司。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凯迪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相关事

宜，总股本由发行前的943,308,800股变更为发行后的1,507,292,372股。

2016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3号文）文核准：本公司以每股作价9.30元的价格向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计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457,505,375股人民币普通股。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507,292,372股变更为发行后的1,964,797,747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479.77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96,479.77万元。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1.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技术研发、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电源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灰渣利用；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电力建设总承包，电力及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电厂运营检修、调试服务；生物质燃料原料的收集、加工、成型、销售，生物质原料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物流、运输；林业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园林绿化，农林产品的加工、销售；碳资产的开发及交易；页岩气及煤层气的勘探技术研发、综合利用；煤炭勘探、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引进转让；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电建项目总承包、生物质发电、风力和水力发电、环保发电、林业及原煤的开采和销售等。

1.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为本公司最终母公司。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7年4月10日经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截止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30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将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下去，在可以遇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清算。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电建项目总承包业务生产周期较长、因行业特性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除此以外，本集团业务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

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

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5%（含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其他方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6.00%	6.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60.00%	6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

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行及验收规程，本集团生物质发电机组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后 6 个月内，取得公司颁发的“建设-生产移交验收合格证”时，确定为固定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发布的风力发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本公司下属风电电厂发电机组通过“240”小时试运行后，取得公司颁发的“建设-生产移交验收合格证”时，确定为固定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发布的水电水利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本公司下属水电电厂发电机组通过“72”小时试运行 3 个月后，取得公司颁发的“建设-生产移交验收合格证”时，确定为固定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5	2.38~6.33
机器设备	工作量法	8~20	3~5	4.75~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5	9.70~19.0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

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乔木类、灌木类和地被类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油茶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的计量

①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A、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生产性生物资产具备自我生长性，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出农产品。农业生产过程中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之前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应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B、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本集团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和地被类三类植物进行郁闭度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根据消耗性生物资产自身生长特点和对郁闭度指标的要求，各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度确定标准如下：

乔木类A：郁闭度确定为0.7，胸径18-20CM；

乔木类B：郁闭度确定为0.7，胸径14-20CM；

灌木类：采伐周期为5-6年，自种植起第5-6年停止资本化，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地被类：采伐周期为3年，自种植起第3年停止资本化，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权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非专利技术	5	20
专利技术	10	10
采矿权	实际有效期	
办公软件	5~10	10~20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

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

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

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1. 资产证券化业务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部分生物质电厂在特定期间的电费（“基础资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集团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基础资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基础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集团所有。本集团实际上保留了基础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基础资产终止确认。

本集团接受专项计划的投资并获得资金的行为实为一种担保融资，即以预期的发电上网收费回款为偿还基础的长期债务性融资，构成一项金融负债。本集团初始确认该项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相关交易费用指可直接归属于该交易而新增的外部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应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负债当前的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费用的方法。各期利息费用根据筹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应地进行资本化处理或计入当期损益。当相关基础资产收益划转给专项计划账户后，按划付金额终止确认该部分金融负债。

2. 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

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4.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或销售额	17、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堤防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房产余值	12、1.2
矿产资源税	销售量	4 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销售收入×回采率系数	注 2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
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
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本集团中从事林业项目的子公司	免税
本集团其他企业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中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三、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二）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GB13223—2003第1时段标准或者GB18485—2001的有关规定。所称垃圾，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本集团中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32家为综合资源利用的企业，已在税务局备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1）2014年10月14日，本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自2014年起三年。据此，2016年度按照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中规定“一、本通知所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是指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二、经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按《目录》规定认定的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企业（不包括仅对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和技术进行认定的企业），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可按本通知规定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本集团中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23家进行了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根据北流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批复》（北流国税[2014]8号），本集团中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及“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6年度按照7.50%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相关规定，本集团中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及“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6年度按照7.50%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相关规定，本集团中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及“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6年度按照7.50%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相关规定，本集团中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度按照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故本集团中从事林业项目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号）：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取消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山西省）、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青海省）、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据此，公司之子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矿产资源补偿费税率为零。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9,762.42	304,593.22
银行存款	4,369,657,518.06	556,750,783.86
其他货币资金	3,487,093,292.20	1,298,787,374.83
合计	7,856,900,572.68	1,855,842,751.91

其他说明

注1：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电费监管账户余额；

注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23.36%，主要系集团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对外其他融资大幅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132,236,880.37	

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132,236,880.37	
合计	132,236,880.37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5月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处收购在建林业资产涉及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一）7（2）。

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与中盈长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林业资产2016年度净利润为154,027,403.07元，与2016年度业绩承诺金额289,850,000.00元之间差异135,822,596.93元折现作为公司报告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确认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已于2017年4月10日收到该补偿款。

折现率以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对应折现率确定，公司认为上述折现率在公司能接受的市场风险范畴之内。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980,400.00	14,000,000.00
合计	18,980,400.00	14,000,000.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85,041,657.24	
合计	1,285,041,657.24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注：（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5.57%，主要系集团本年收到国家电网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2）截止期末余额，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9,121,624.44	99.87%	26,286,446.46	1.38%	1,872,835,177.98	1,722,960,960.45	99.95%	23,014,211.85	1.34%	1,699,946,748.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1,712.14	0.13%	2,451,712.14	100.00%		910,827.02	0.05%	910,827.02	100.00%	
合计	1,901,573,336.58	100.00%	28,738,158.60	1.51%	1,872,835,177.98	1,723,871,787.47	100.00%	23,925,038.87	1.39%	1,699,946,748.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含半年）	1,524,706,110.71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281,492,835.14	14,074,641.7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806,198,945.85	14,074,641.75	0.78%
1 至 2 年	75,285,165.64	4,517,109.94	6.00%
2 至 3 年	1,504,416.00	150,441.60	10.00%
3 至 4 年	5,339,012.49	1,067,802.50	20.00%
5 年以上	10,794,084.46	6,476,450.67	60.00%

合计	1,899,121,624.44	26,286,446.46	1.38%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13,119.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465,894,406.08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7.0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3,892,373.20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协议	162,805,343.44	17,194,656.56
合计		162,805,343.44	17,194,656.56

注：2016年4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湖北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转让其对关铝电厂的债权，包括享有的对关铝电厂工程款债权157,800,960.00元，和自2011年6月1日起至债务人偿还全部债务之日止的利息债权。截止2015年11月21日，公司享有对债务人债权金额合计204,681,787.80元，其中本金157,800,960.00元，利息46,880,827.80元。以上债权作价180,000,000.00元，自华融湖北分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之日，与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自公司转移至华融湖北分公司，华融湖北分公司由此替代公司享有债权并承担与债权有关的风险。本公司已于

2016年4月12日收到华融湖北分公司债权转让款180,000,000.00元,即公司从2016年4月12日已将上述债权的权利和风险转移给华融湖北分公司。本集团将转让价款180,000,000.00元和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62,805,343.44元之间差额17,194,656.56计入营业外收入。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一)6。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5,758,323.82	90.76%	506,596,975.18	78.66%
1至2年	12,917,970.03	1.07%	17,998,993.52	2.80%
2至3年	25,113,695.39	2.08%	52,712,821.58	8.19%
3年以上	73,519,998.68	6.09%	66,622,901.71	10.35%
合计	1,207,309,987.92	--	643,931,691.9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注1: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账款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工程采购预付款。因本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建设期及相应设备采购周期较长,故预付账款账龄相对较长;

注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87.49%,主要系本期末预付燃料款大幅增加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68,142,481.82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64%。

其他说明: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一)6。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2,197,616.30	96.76%	56,444,886.61	7.71%	675,752,729.69	584,595,069.95	96.60%	50,314,263.79	8.61%	534,280,806.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526,048.58	3.24%	24,526,048.58	100.00%		20,575,585.94	3.40%	20,575,585.94	100.00%	
合计	756,723,664.88	100.00%	80,970,935.19	10.70%	675,752,729.69	605,170,655.89	100.00%	70,889,849.73	11.71%	534,280,806.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含半年）	154,474,041.04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35,558,756.47	1,777,937.85	5.00%
1 至 2 年	52,334,279.33	3,140,056.76	6.00%
2 至 3 年	7,393,999.90	739,399.98	10.00%
3 至 4 年	2,306,004.25	461,200.85	20.00%
4 至 5 年	5,350,623.82	1,605,187.14	30.00%
5 年以上	81,201,840.06	48,721,104.03	60.00%
合计	338,619,544.87	56,444,886.61	16.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81,085.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393,578,071.43	241,711,390.66
备用金借支	38,582,828.67	35,808,339.89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05,322,271.05	319,370,636.03
其他	19,240,493.73	8,280,289.31
合计	756,723,664.88	605,170,655.8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民生(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购买保证金	50,000,000.00	半年以内	6.61%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7,500,000.00	1-2 年	4.96%	
上海慷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权购买诚意订金	34,311,894.00	半年以内	4.53%	
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2,000,000.00	1-2 年	4.23%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2,000,000.00	1-2 年及 2-3 年	2.91%	
合计	--	175,811,894.00	--	23.2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6,684,092.61	310,687.98	1,866,373,404.63	1,286,807,891.12	310,687.98	1,286,497,203.14
在产品	2,105,513.78	2,105,513.78		2,105,513.78	2,105,513.78	
库存商品	31,044,013.59	30,362.35	31,013,651.24	36,299,966.66	30,362.35	36,269,604.31
周转材料	1,992,338.73	41,527.63	1,950,811.10	3,469,058.76	41,527.63	3,427,531.13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15,468,272.49		2,315,468,272.49	2,177,062,685.56		2,177,062,685.56
低值易耗品	4,614,596.33		4,614,596.33	5,340,475.33		5,340,475.33
合计	4,221,908,827.53	2,488,091.74	4,219,420,735.79	3,511,085,591.21	2,488,091.74	3,508,597,499.4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0,687.98					310,687.98
在产品	2,105,513.78					2,105,513.78
库存商品	30,362.35					30,362.35
周转材料	41,527.63					41,527.63
合计	2,488,091.74					2,488,091.7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9,761,292.14	317,740,128.68
中银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其他预缴的税费	24,645,310.74	20,119,380.33
合计	294,406,602.88	437,859,509.01

其他说明：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2.76%，主要本集团购买的理财产品本年到期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5,800,000.00		85,800,000.00	85,800,000.00		85,8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85,800,000.00		85,800,000.00	85,800,000.00		85,800,000.00
合计	85,800,000.00		85,800,000.00	85,800,000.00		85,8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3.30%	
汉口银行	25,800,000.00			25,800,000.00					0.89%	
合计	85,800,000.00			85,8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注：(1) 本公司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环保公司”）所投资的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益煤业公司”）虽然持股比例为63.30%。根据投资双方签订的协议，在万益煤业公司所投资的矿井达到预定可开采状况前，由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对万益煤业公司投资建设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万益煤业矿井尚在建设中，蓝光环保公司尚未取得对万益煤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本期未将万益煤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付发电产业并购基金股权收购款（注）	57,000,000.00		57,000,000.00				
嘉兴东润合伙企业认购份额	83,308,970.40		83,308,970.40				
合计	140,308,970.40		140,308,970.4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注：根据《武汉凯迪生物质发电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武汉和薪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为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为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元达信—光大兴陇信托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投资期限为合伙人出资到位之日起5年。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公司按约定偿还委托贷款利息，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中间级合伙人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实现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各有限合伙人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自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日起至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届满之日止，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8.06%/年；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9.50%/年；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不设预期年化收益率。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上述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1亿，其中：本公司认购份额3亿元，普通合伙人认购0.01亿，优先级认购6亿元，中间级认购1亿。合伙企业资金用途为：（1）2.43亿用于受让本公司下属兴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宿州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全椒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期限届满退出提供份额收购义务；

(2) 委托委贷行向目标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87亿元，专项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为保障目标公司按照委托贷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委托贷款本息，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认购份额3.00亿元减去上述2.43亿元股权收购款差额5,700.00万元列示计入长期应收款。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禹州市佳 定煤业有 限公司	18,098,19 3.41									18,098,19 3.41	
小计	18,098,19 3.41									18,098,19 3.41	
二、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 电力环保 有限公司	44,663,12 1.08			6,390,592 .59						51,053,71 3.67	
华融凯迪 绿色产业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9,000,00 0.00		1,178.45						49,001,17 8.45	
小计	44,663,12 1.08	49,000,00 0.00		6,391,771 .04						100,054,8 92.12	
合计	62,761,31 4.49	49,000,00 0.00		6,391,771 .04						118,153,0 85.53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83,258,750.23	9,391,864,960.33	97,035,250.89	84,135,825.33	13,656,294,786.78
2.本期增加金额	425,914,499.40	1,448,764,357.14	8,877,239.46	3,279,089.40	1,886,835,185.40
(1) 购置	8,454,812.56	57,989,705.99	8,877,239.46	3,279,089.40	78,600,847.41
(2) 在建工程转入	353,859,686.84	1,189,374,651.15			1,543,234,337.9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售后回租	63,600,000.00	201,400,000.00			265,0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63,600,000.00	212,330,409.24	2,040,595.23	293,042.05	278,264,046.52
(1) 处置或报废		10,930,409.24	2,040,595.23	293,042.05	13,264,046.52
(2) 售后回租	63,600,000.00	201,400,000.00			265,000,000.00
4.期末余额	4,445,573,249.63	10,628,298,908.23	103,871,895.12	87,121,872.68	15,264,865,925.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6,262,376.48	1,374,899,686.44	65,980,797.93	64,183,753.85	1,931,326,614.70
2.本期增加金额	129,848,509.05	409,228,904.24	10,793,073.06	6,041,355.29	555,911,841.64
(1) 计提	125,382,617.62	393,014,917.17	10,793,073.06	6,041,355.29	535,231,963.14
(2) 售后回租	4,465,891.43	16,213,987.07			20,679,878.50
3.本期减少金额	4,465,891.43	21,974,848.68	1,896,629.59	125,699.63	28,463,069.33
(1) 处置或报废		5,760,861.61	1,896,629.59	125,699.63	7,783,190.83
(2) 售后回租	4,465,891.43	16,213,987.07			20,679,878.50

租					
4.期末余额	551,644,994.10	1,762,153,742.00	74,877,241.40	70,099,409.51	2,458,775,387.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93,928,255.53	8,866,145,166.23	28,994,653.72	17,022,463.17	12,806,090,538.65
2.期初账面价值	3,656,996,373.75	8,016,965,273.89	31,054,452.96	19,952,071.48	11,724,968,172.0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042,758,412.34	605,233,616.46		3,437,524,795.88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本集团部分电厂办公楼或厂房等	240,233,992.63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8,314,956,927.27	2,441,439.90	8,312,515,487.37	8,302,460,073.35	2,441,439.90	8,300,018,633.45
生物质及风能发电厂技改	69,885,672.69		69,885,672.69	90,016,035.75		90,016,035.75
杨河煤业井巷工程				129,334,390.91		129,334,390.91
蓝光电厂技改工程	40,569,873.26		40,569,873.26	36,286,494.93		36,286,494.93
风水电机组	886,874,213.33		886,874,213.33	1,168,100,471.06		1,168,100,471.06
凯迪电厂视频集中监控工程	7,538,810.36		7,538,810.36	1,879,010.04		1,879,010.04
料场硬化工程	4,220,927.20		4,220,927.20			
生物质炼油工程	3,915,926.08		3,915,926.08			
合计	9,327,962,350.19	2,441,439.90	9,325,520,910.29	9,728,076,476.04	2,441,439.90	9,725,635,036.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13,799,650,000.00	8,326,058,581.20	1,461,644,912.44	955,860,024.37	516,886,542.00	8,314,956,927.27	60.25%		2,114,460,400.00	578,987,500.00		其他
生物质及风能发电厂技改		66,425,027.89	31,577,207.27	28,116,562.47		69,885,672.69						
杨河煤业井巷工程		129,334,390.91		129,334,390.91								

蓝光电 厂技改 工程		36,286,4 94.94	4,283,37 8.32			40,569,8 73.26						
风水机 组	3,846,50 0,000.00	1,168,09 2,971.06	98,653.8 70.81	429,872, 628.54		836,874, 213.33	21.76%		294,946, 300.00	70,999,1 00.00		其他
凯迪电 厂视频 集中监 控工程		1,879,01 0.04	5,659,80 0.32			7,538,81 0.36						
料场硬 化工程			4,220,92 7.20			4,220,92 7.20						
生物质 炼油工 程			3,915,92 6.08			3,915,92 6.08						
大棚改 造			50,731.7 0	50,731.7 0								
合计	17,646,1 50,000.0 0	9,728,07 6,476.04	1,610,00 6,754.14	1,543,23 4,337.99	516,886, 542.00	9,277,96 2,350.19	--	--	2,409,40 6,700.00	649,986, 600.0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2,441,439.90	停工
合计	2,441,439.90	--

其他说明

注：南县凯迪电厂因当地政府对现有土地进行统一规划导致电厂停工，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441,439.90元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生物质电厂建设专用设备	311,294,303.89	309,932,474.08
合计	311,294,303.89	309,932,474.08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油茶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954,292.10				35,954,292.10
2.本期增加金额	1,108,528.23				1,108,528.23
(1)外购					
(2)自行培育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37,062,820.33				37,062,820.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062,820.33				37,062,820.33
2.期初账面价值	35,954,292.10				35,954,292.1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证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4,291,733.97	8,259,206.80	26,399,938.21	693,704,784.00	2,053,968.05		1,674,709,631.03
2.本期增加金额	62,781,117.79				699,368.35		63,480,486.14
(1) 购置	62,781,117.79				699,368.35		63,480,486.1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 额	1,007,072,851. 76	8,259,206.80	26,399,938.21	693,704,784.00	2,753,336.40		1,738,190,117. 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 额	117,682,456.26	8,014,154.01	10,493,675.28	263,973,165.36	1,690,610.72		401,854,061.63
2.本期增 加金额	19,709,538.33	12,252.60	5,246,837.64	32,699,428.87	90,346.39		57,758,403.83
(1) 计 提	19,709,538.33	12,252.60	5,246,837.64	32,699,428.87	90,346.39		57,758,403.83
3.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 额	137,391,994.59	8,026,406.61	15,740,512.92	296,672,594.23	1,780,957.11		459,612,465.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 额			165,750.00				165,750.00
2.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 额			165,75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9,680,857.17	232,800.19	10,493,675.29	397,032,189.77	972,379.29		1,278,411,901.71
2.期初账面价值	826,609,277.71	245,052.79	15,740,512.93	429,731,618.64	363,357.33		1,272,689,819.4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8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15,431,718.43	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郑州煤炭工业 (集团)杨河煤 业有限公司	31,168,775.92					31,168,775.92
河南蓝光环保发 电有限公司	36,394,847.60					36,394,847.60
合计	67,563,623.52					67,563,623.5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6,394,847.60					36,394,847.60
合计	36,394,847.60					36,394,847.6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注：商誉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注：商誉减值准备系以其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计算确定，因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并无出售上述投资的计划，故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计算确定有关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为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选用的折现期为被投资方主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以前年度经测试，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商誉发生减值36,394,847.6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不得转回。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1,620,000.00	285,998.79	532,410.78		1,373,588.01
斗轮机大修费	18,138,653.29	5,295,569.34	5,153,773.27		18,280,449.36
污水处理费用	5,511,111.10		533,333.33		4,977,777.77
采矿搬迁补偿款	155,555,931.75		17,304,498.07		138,251,433.68
其他零星	2,392,120.75	7,241,647.93	1,738,146.93		7,895,621.75
生物质燃料村级收购点模式	10,700,701.31	1,263,966.88	6,403,123.69		5,561,544.50
巡检道路使用权款	98,327.44		58,996.47		39,330.97
林地流转费	45,314,186.91		16,211,621.14		29,102,565.77
道路补偿费	875,593.07	84,540.00	926,941.02		33,192.05
房屋装修费		1,406,490.00	124,068.59		1,282,421.41
合计	240,206,625.62	15,578,212.94	48,986,913.29		206,797,925.27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155,051.75	6,118,532.66	26,647,083.29	6,272,232.83

可抵扣亏损	24,780,117.93	6,195,029.48	45,832,207.87	11,458,051.97
递延收益	254,195,706.39	59,758,337.24	243,111,522.47	58,563,335.89
合计	311,130,876.07	72,071,899.38	315,590,813.63	76,293,620.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试运行损益计入固定资产	272,596,789.77	65,037,249.68	276,127,780.94	66,981,209.71
合计	272,596,789.77	65,037,249.68	276,127,780.94	66,981,209.7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71,899.38		76,293,62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37,249.68		66,981,209.7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5,890,441.67	140,490,125.53
可抵扣亏损	1,266,763,270.23	757,130,887.64
合计	1,432,653,711.90	897,621,013.1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	365,548,188.75	370,091,912.27
预付工程及土地款项	702,083,952.38	274,913,703.59
合计	1,067,632,141.13	645,005,615.86

其他说明：

注1：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82.49%，主要系集团本期末预付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注2：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系本集团与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售后回租交易产生，详见附注（十四）2；

注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一）6。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500,000,000.00
保证借款	4,156,466,156.62	5,161,160,000.00
信用借款	614,000,000.00	32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7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5,190,466,156.62	6,041,16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6,000,000.00	221,959,620.00
合计	396,000,000.00	221,959,62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396,000,00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274,373,545.52	366,528,369.84
应付材料款	403,776,520.89	503,150,778.93
应付分包工程及设备采购款	567,968,510.37	764,267,328.22
应付脱硫及补水工程款	64,212,634.02	65,730,802.30
应付林地流转租金	243,476,083.09	245,608,550.52
应付林木采伐劳务费	334,957,136.83	28,922,063.42
其他	28,930,517.75	36,317,993.27
合计	1,917,694,948.47	2,010,525,886.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超过一年的金额为982,988,789.58元，年初余额为1,154,271,044.25元。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林木销售款	4,629,587.60	31,104,453.60
合计	4,629,587.60	31,104,453.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注：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85.12%，主要系集团年初预收货款本年确认收入所致。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915,303.24	673,631,013.29	649,702,825.18	43,843,491.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85,912.35	81,086,153.06	73,136,993.93	11,835,071.48
三、辞退福利		438,700.25	438,700.25	
合计	23,801,215.59	755,155,866.60	723,278,519.36	55,678,562.8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81,450.66	562,787,444.64	545,746,964.26	34,121,931.04
2、职工福利费		47,516,601.15	47,516,601.15	
3、社会保险费	2,106,972.95	42,244,997.12	36,287,205.39	8,064,764.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50,103.92	32,227,587.87	28,576,987.44	5,300,704.35
工伤保险费	377,323.51	6,907,912.99	4,707,076.02	2,578,160.48
生育保险费	79,545.52	1,327,624.28	1,221,269.95	185,899.85
其他商业保险		1,781,871.98	1,781,871.98	
4、住房公积金	159,146.56	13,044,532.28	12,181,558.28	1,022,120.5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9,763.66	7,439,886.31	7,274,974.90	634,675.07

8、非货币性福利	97,969.41	597,551.79	695,521.20	
合计	19,915,303.24	673,631,013.29	649,702,825.18	43,843,491.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49,846.70	78,294,803.56	70,321,007.55	11,823,642.71
2、失业保险费	36,065.65	2,791,349.50	2,815,986.38	11,428.77
合计	3,885,912.35	81,086,153.06	73,136,993.93	11,835,071.48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9,488,726.03	125,617,759.03
企业所得税	285,434,160.08	269,805,701.62
个人所得税	6,048,205.83	5,533,296.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15,175.92	6,560,506.25
营业税	2,395,325.26	2,609,394.23
矿产资源补偿税	5,222,353.86	9,972,127.69
印花税	3,061,376.43	471,355.27
土地增值税	4,547,381.59	4,547,381.59
教育费附加	3,697,197.40	3,496,040.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6,300.50	1,234,051.28
房产税	4,653,907.15	3,998,639.18
土地使用税	2,939,950.25	2,488,090.47
资源税	1,597,709.59	902,054.72
价格调节基金	14,230.45	14,230.45
水利建设基金	133,175.06	264,554.54
堤防维护费	130,151.63	166,223.88
合计	457,635,327.03	437,681,407.46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30,841,666.66	8,358,333.33
借款应付利息	11,762,423.19	12,459,934.48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24,029,775.00	43,890,000.00
资产证券化应付利息	69,290,126.25	57,359,996.22
信托借款应付利息	15,089,303.61	
格薪源股权融资应付利息	34,708,180.70	
合计	185,721,475.41	122,068,264.0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注：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2.15%，主要系集团本期融资额增加，期末未到结息期的应付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人股股利	4,429,843.64	4,429,843.64
杨河煤业公司应付股利	5,200,000.00	5,200,000.00
合计	9,629,843.64	9,629,843.6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押金、保证金等	79,745,590.62	71,564,363.19
应付单位往来	706,085,829.41	2,394,196,439.23
应付个人往来	16,570,059.58	29,023,867.12
其他	19,220,078.30	17,213,349.09
合计	821,621,557.91	2,511,998,018.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64.93%，主要系集团本期归还较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欠付阳光凯迪集团和中盈长江股权款及往来款所致。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超过一年的金额为751,935,554.40元，年初余额为637,524,032.02元；

(3) 其他应付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一）6。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79,374,880.00	1,050,078,464.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95,089,913.60	1,177,846,998.39
合计	2,674,464,793.60	2,227,925,462.39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98,000,000.00	
保证借款	4,266,140,000.00	1,21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514,092,830.00	665,889,688.00
保证+质押借款	680,925,000.00	1,409,345,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59,020,000.00	387,640,000.00
合计	6,518,177,830.00	3,672,874,688.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注：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77.47%，主要系本年增加融资归还新增合并子公司在合并之前形成的欠付阳光凯迪集团款项所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2,757,867,072.14	1,170,530,153.03
中期票据	656,619,097.17	1,192,886,767.68
合计	3,414,486,169.31	2,363,416,920.7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11 凯迪债	1,180,000,000.00	2011.11.21	2011.11.21 至 2018.11.21	1,160,660,000.00	1,170,530,153.03			2,985,874.30	2,000.00		1,173,514,027.33
11 凯迪 MTN1	1,200,000,000.00	2011.5.5	2011.5.5 至 2018.5.5	1,182,000,000.00	1,192,886,767.68			6,732,329.49	543,000.00		656,619,097.17
16 凯迪 01	1,000,000,000.00	2016.9.7	2016.9.7 至 2021.9.7	988,912,500.00		989,540,94.34		1,187,938.60			990,728,032.94
16 凯迪 02	600,000,000.00	2016.12.15	2016.12.15 至 2019.12.1	593,147,500.00		593,535,77.36		89,634.50			593,625,011.86

			5								
合计	--	--	--	3,924,720,000.00	2,363,416,920.71	1,583,075,471.70		10,995,776.90	543,002,000.00		3,414,486,169.31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注：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4.47%，主要系公司本年发行面值16.00亿元债券所致。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2,258,753,985.12	2,480,560,702.90
应付资产证券化融资余额	1,865,932,283.62	2,463,415,440.69
应付平安大华汇通股权收购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英大信托融资余额	520,502,655.08	
应付格薪源股权融资余额	1,833,771,141.28	
浙商金汇信托融资余额	286,062,302.22	
其他	7,954,604.77	974,604.77

其他说明：

注：根据《平安汇通 平安金橙财富7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资产管理人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对委托财产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计划份额和劣后级计划份额，其中优先级具有中等收益和中等风险特征，劣后级具有高风险特征。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一定年化收益率，劣后级份额委托人不享受收益分配。如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向优先级委托按照业绩比较基准确定的净收益分配，则差额部分由劣后级委托人补足差额，补足金直接支付至本计划托管账号，并注明是差额补足金；资产管理人收到差额补足金后向优先级委托人分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年。

本公司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1.50亿元，其他投资者认购优先级份额4.50亿元，共计6.00亿元。投资范围为：（1）收购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勉县凯迪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勉县凯迪”）和

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乡凯盈”）100%股权，收购股权对价共计1.62亿元，本公司对上述股权承担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的回购义务；（2）委托委贷行向勉县凯迪和平乡凯盈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分别为2.19亿元，共计4.38亿元，贷款期限4年，贷款用途为电力公司的开发和建设和运营。上述1.62亿元股权收购款减去本公司认购劣后级份额1.50亿元差额1,200.00万元列示计入长期应付款。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3,943,713.45	33,488,487.00	6,390,223.67	301,041,976.78	
合计	273,943,713.45	33,488,487.00	6,390,223.67	301,041,976.7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投资财政扶持资金	273,943,713.45	33,488,487.00	5,623,916.08	766,307.59	301,041,976.78	
合计	273,943,713.45	33,488,487.00	5,623,916.08	766,307.59	301,041,976.78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7,292,372.00	457,505,375.00				457,505,375.00	1,964,797,747.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82,154,713.44	3,718,330,887.86	18,735,662.41	7,681,749,938.89
其他资本公积	698,099.55			698,099.55
其中：接受控股股东现金捐赠	698,099.55			698,099.55
合计	3,982,852,812.99	3,718,330,887.86	18,735,662.41	7,682,448,038.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对应的溢价金额，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一）；

注2：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因控股子公司格薪源本期增资溢价部分由少数股东享有的金额。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71,279.72						11,371,279.7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371,279.72						11,371,279.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371,279.72						11,371,279.7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0,687,900.00	100,687,900.00	
维简费		12,082,548.00	12,082,548.00	
合计		112,770,448.00	112,770,448.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7,311,633.32			237,311,633.32
合计	237,311,633.32			237,311,633.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4,514,894.80	1,549,767,001.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039,822.16	-152,335,006.2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5,475,072.64	1,397,431,995.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527,855.64	388,579,219.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1,496,32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9,002,928.28	1,644,514,894.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9,039,822.16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71,573,181.22	3,317,373,405.81	3,476,418,112.97	2,450,825,809.13
其他业务	29,142,287.54	7,944,220.27	19,258,164.63	8,306,568.93
合计	5,000,715,468.76	3,325,317,626.08	3,495,676,277.60	2,459,132,378.06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31,561.37	16,692,474.25
教育费附加	14,617,533.53	9,711,656.20
资源税	11,704,429.13	9,924,171.91
房产税	5,035,080.39	337,284.06
土地使用税	13,081,868.29	
车船使用税	86,852.97	
印花税	5,334,131.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15,802.05	5,362,929.63
堤防维护费	140,532.77	672,284.90
营业税	19,922.14	594,613.11
水利基金	770,436.91	
残保基金	610,334.99	
合计	86,448,485.90	43,295,414.06

其他说明：

注：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较上期上升99.67%，主要系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文件的规定，公司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所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计入本科目所致。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6,000.00	298,000.00
装卸费	7,140,726.23	5,882,843.52
其他费用	761,204.75	1,099,242.22
合计	8,117,930.98	7,280,085.74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140,547.36	69,547,342.91
办公费	43,139,790.79	28,180,699.88
业务招待费	12,689,189.41	12,411,569.94
资产折旧及摊销	33,447,505.72	33,597,380.35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524,709.56	17,357,852.54
税费	12,022,123.45	32,773,626.25
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36,940,866.58	36,125,042.00
林地流转费	74,078,066.48	
其他费用	25,703,014.65	30,704,120.45
合计	357,685,814.00	260,697,634.32

其他说明：

注：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期上升37.20%，主要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后续支出计入费用所致。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01,367,600.12	671,285,227.52
减：利息收入	25,257,602.70	8,854,187.42
汇兑损益	-3,212,840.02	-359,292.74
其他	351,609,047.10	64,806,143.20
合计	1,224,506,204.50	726,877,890.56

其他说明：

注：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期上升68.46%，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外融资大幅增加相应造成利息支出及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832,890.20	-93,274,839.67
合计	14,832,890.20	-93,274,839.67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236,880.37	
合计	132,236,880.37	

其他说明：

注：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七）2。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258.56	7,495,461.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00,000.00	
合计	3,500,741.44	7,495,461.55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9.54	540,318.91	509.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9.54	540,318.90	509.54
政府补助	264,203,457.01	242,005,708.05	15,487,296.05
其他	4,846,878.01	1,970,076.92	4,846,878.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入		65,449,827.70	
收到的业绩承诺差额补足款	15,523,936.39		15,523,936.39

金融资产转移利得	17,194,656.56		17,194,656.56
合计	301,769,437.51	309,965,931.58	53,053,27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投资财政扶持资金						5,623,916.08	5,733,144.40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48,716,160.96	205,426,713.35	与收益相关
其他税收返还款						2,172,502.62	7,300,403.39	与收益相关
秸秆收购补贴						2,320,409.59	20,998,776.37	与收益相关
接网工程款补贴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5,370,467.76	1,746,670.5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64,203,457.01	242,005,708.05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51,107.73	1,188,774.47	1,351,107.7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51,107.73	1,188,774.47	1,351,107.73
对外捐赠	107,600.00	85,320.85	107,600.00
罚款及滞纳金	3,966,878.05	5,596,231.61	3,966,878.05
非常损失	1,201,000.00	40,609.18	1,201,000.00
其他	3,242,191.54	3,303,130.50	3,242,191.54
合计	9,868,777.32	10,214,066.61	9,868,777.32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959,013.30	73,003,820.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77,761.28	-8,483,740.90
合计	78,236,774.58	64,520,079.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1,444,799.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716,719.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212,215.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997,939.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6,803,656.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49,348.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469,615.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629,701.72
所得税费用	78,236,774.58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8。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690,877.35	35,729,065.41
往来款	6,505,500.00	70,000,000.00
利息收入	25,257,602.70	8,849,478.77

其他	3,800,969.08	35,078,433.01
合计	43,254,949.13	149,656,977.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49,327,445.28	17,000,000.00
各项费用	93,698,118.23	97,699,415.18
受限保证金		92,500,000.00
其他	41,396,083.48	30,093,213.64
合计	384,421,646.99	237,292,628.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退还土地款	33,488,487.00	5,312,401.00
收到的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	15,523,936.39	
合计	49,012,423.39	5,312,401.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收购诚意金及保证金	84,311,894.00	
合计	84,311,894.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所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	3,757,900,000.00
资产证券化业务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信托融资所收到的现金	421,000,000.00	
股权融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发电产业基金融资款	687,694,853.33	
其他	2,092,220.34	6,965,000.00
合计	3,960,787,073.67	6,764,86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借款辅助费用	1,313,253,089.21	1,153,244,516.78
受限保证金	131,541,762.83	802,163,011.26
分期偿还资产证券化业务款项	635,174,861.01	300,951,020.27
支付的应付债券本金	543,002,000.00	
支付的发电产业基金认购份额	300,000,000.00	
支付的股权融资合伙企业金额	120,000,000.00	
上述各项融资利息及相关融资费用	371,514,411.41	
其他	457,505.38	4,335,636.11
合计	3,414,943,629.84	2,260,694,184.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33,208,024.52	334,394,961.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32,890.20	-93,274,839.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5,231,963.14	410,673,487.07
无形资产摊销	57,758,403.83	55,825,454.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986,913.29	29,648,00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0,598.19	648,455.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236,880.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9,763,807.20	671,285,227.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258.56	-7,495,46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1,721.31	-9,480,61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3,960.03	996,869.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823,236.32	-111,119,489.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4,160,347.90	513,320,288.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7,357,918.30	-1,252,924,94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31,237.32	542,497,400.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89,771,950.59	920,255,892.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0,255,892.65	676,513,54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9,516,057.94	243,742,347.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89,771,950.59	920,255,892.65
其中：库存现金	149,762.42	304,593.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69,657,518.06	556,750,783.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19,964,670.11	363,200,515.5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9,771,950.59	920,255,892.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19,964,670.11	363,200,515.57

其他说明：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三个月以上变现的使用受限制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617,547.11	6.9370	4,283,924.30
欧元	26,442.67	7.3068	193,211.30
其中：美元	830,000.00	6.9370	5,757,710.00

其他说明：

注：包含列报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北京阳光凯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6年01月01日	注	0.00	0.00	0.00	-6,381,879.13

其他说明：

注：购买日确定依据如下：①公司购买北京阳光凯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资本公司”）股权事项已于2015年11月30日经凯迪资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②凯迪资本的股东已于2015年12月2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③截止2016年1月1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凯迪资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0.00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3,263,921.72	3,263,921.72
应收款项	9,161,259.62	9,161,259.62
存货	49,475.23	49,475.23
固定资产	206,609.38	206,609.38
应付款项	15,641,088.11	15,641,088.11
取得的净资产	-2,959,822.16	-2,959,822.16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2、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05月18日	350,304,722.93	-9,705,277.07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凯迪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2,043,339.29	-956,660.71
榆树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		
凯迪（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12.43	-12.43
阳光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香港港联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927.72	927.72
香港港联控股投资有限（越南）公司	2016年1月15日	354,218.67	7,368.67
松滋市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崇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蕲春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阳新凯盈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广元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鄱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永新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德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酉阳县凯盈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丰都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隆回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通道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勉县凯盈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安仁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周至凯盈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祁东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祁阳凯盈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吉安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桂阳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凯迪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421,800.42	-421,800.42
大悟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		
开鲁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宁明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		
夏县凯都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注1：2016年6月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36,100万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6,000万元，凯迪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百利”）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0万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凯迪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山西运城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凯迪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陕豫”），注册资本为3亿元，由公司全额出资，100%控股。

截止财务报表日，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凯格”）收到注册资本136,100万元；晋陕豫收到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2：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计划投资一亿美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日，凯迪（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香港”）尚未收到注册资本。

凯迪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港联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联”），截止财务报表日，香港港联尚未收到注册资本。

香港港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港联控股投资有限（越南）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港联”），截止财

务报表日，越南港联收到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注3：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林业资产的议案》，截止目前，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经完成。公司现有林地、林木权益1,018万亩，其中，761.09万亩存在会计核算、经营管理与林权证主体分离的情况。即相关林权证登记在当地的生物质电厂名下，但与林业资产相关的购买、维护等所有收入、支出均在阳光公司进行会计核算。为有效解决好经营管理与权属登记统一，进一步整合生物质电厂和林业资产，充分发挥林业资产的经济价值，提升林业资产的运营效率，需要对公司的相关林业资产进行整合，具体方案如下：

①对既有生物质电厂资产同时其名下又登记有林业资产的下属企业，新设发电公司收购其发电资产，该下属公司继续持有林业资产；

②新设林业公司，统筹规划分别设立在26个国家级贫困县，收购附近林业公司的股权和林权，进行规模经营开发，实现林业经营管理的现代化；

③整合完成后，公司下属各林业经营主体公司的股东，统一调整为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阳光”）。

根据上述整合方案，公司已新设松滋市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崇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等11家发电公司；新设隆回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道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9家林业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日，上述公司均尚未收到注册资本。

注4：2016年9月2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凯迪物流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议案》，拟成立由公司出资 60%，子公司格薪源出资40%，注册资本为1亿元。截止财务报表日，凯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物流”）尚未收到注册资本。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榆树凯迪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大悟凯迪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宁明凯迪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开鲁凯迪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议案》，以上4家子公司拟开发生物质发电项目，发展生物质原料加工、运输产业，形成生物质能源产业链，通过生物质发电厂、生物质燃料智能收储网络平台等实施产业精准扶贫。以上4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8100万元，均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截止财务报表日，以上4家子公司均尚未收到注册资本。

注5：2016年9月2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议案》，该子公司结合松原市现有资源和投资环境，拟开发生物质能源项目，发展生物质原料加工、运输产业，形成生物质能源产业链。注册资本为1 亿元，由公司全额出资，100%控股。截止财务报表日，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凯迪”）尚未收到注册资本。

5、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工业生产	86.40%		设立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10.20%	43.33%	设立
江西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3.53%	设立
湖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3.53%	设立
湖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3.53%	设立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3.53%	设立
重庆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丰都县	重庆市丰都县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3.53%	设立
广西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广西省北流市	广西省北流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3.53%	设立
贵州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省铜仁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3.53%	设立
吉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吉林省汪清县	吉林省汪清县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3.53%	设立
利辛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谯城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宿州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凯迪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山西省运城市	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榆树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榆树市	吉林省榆树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松原市	吉林省松原市	能源开发、生物质合成油	100.00%		设立
凯迪(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100.00%		设立
阳光绿色投资有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00%	设立

限公司						
香港港联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65.00%	设立
香港港联控投资有限（越南）公司	越南	越南			65.00%	设立
松滋市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松滋市	湖北省松滋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崇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崇阳市	湖北省崇阳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蕲春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蕲春市	湖北省蕲春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阳新凯盈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阳新县	湖北省阳新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广元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	四川省广元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鄱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鄱阳县	江西省鄱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永新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永新县	江西省永新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德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德安县	江西省德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酉阳县凯盈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酉阳县	重庆市酉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丰都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丰都县	重庆市丰都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隆回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隆回县	湖南省隆回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00%	设立
通道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通道县	湖南省通道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00%	设立
勉县凯盈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勉县	陕西省勉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00%	设立
安仁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仁县	湖南省安仁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00%	设立
周至凯盈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周至县	陕西省周至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00%	设立

祁东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祁东县	湖南省祁东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00%	设立
祁阳凯盈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祁阳县	湖南省祁阳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00%	设立
吉安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00%	设立
桂阳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桂阳县	湖南省桂阳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00%	设立
凯迪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普通货运	60.00%	40.00%	设立
大悟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大悟县	湖北省大悟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开鲁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开鲁县	内蒙古开鲁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宁明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省宁明县	广西省宁明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夏县凯都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夏县	山西省夏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河南蓝光环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郑州市	环保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市	煤炭开采与销售	6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省北海市	广西省北海市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南陵县	安徽省南陵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安徽省淮南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崇阳县	湖北省崇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来凤县	湖北省来凤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祁东县	湖南省祁东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隆回县	湖南省隆回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仁县	湖南省安仁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松滋市	湖北省松滋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茶陵县	湖南省茶陵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霍邱县	安徽省霍邱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霍山县	安徽省霍山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丰都县	重庆市丰都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谷城县	湖北省谷城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陵县	湖北省江陵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阳新县	湖北省阳新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酉阳县	重庆市酉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庐江县	安徽省庐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汝城县	湖南省汝城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并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太湖县	安徽省太湖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金寨县	安徽省金寨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赤壁市	湖北省赤壁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北流市	广西省北流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浦北县	广西省浦北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平乐县	广西省平乐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页岩气开发	100.00%		设立
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临澧县	湖南省临澧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监利县	湖北省监利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鄱阳县	江西省鄱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蕲春县	湖北省蕲春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湖南省益阳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	湖南省岳阳市	湖南省岳阳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司						
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京山县	湖北省京山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望江县	安徽省望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万载县	江西省万载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桐城市	安徽省桐城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五河县	安徽省五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甘肃省天水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永新县	江西省永新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双峰县	河南省双峰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蛟河县	吉林省蛟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蛟河县	吉林省蛟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桦甸县	吉林省桦甸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勉县	陕西省勉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从江县	贵州省从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祁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祁阳县	湖南省祁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司						
德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德安县	江西省德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乡县	河南省平乡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永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顺县	湖南省永顺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嫩江县	黑龙江省嫩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桂阳县	湖南省桂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	四川省广元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陇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陇县	陕西省陇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德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德江县	贵州省德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紫云县	贵州省紫云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凤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凤冈县	贵州省凤冈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竹溪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竹溪县	湖北省竹溪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汉寿县	湖南省汉寿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兴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兴安县	广西省兴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黄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黄平县	贵州省黄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民勤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民勤县	甘肃省民勤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彭水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	重庆市彭水县	重庆市彭水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司						
绥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四川省遂宁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三都县	贵州省三都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天门市	湖北省天门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桐梓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桐梓县	贵州省桐梓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乐安县	江西省乐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安远县	江西省安远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南县	湖南省南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承德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赤城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赤城县	河北省赤城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慈利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慈利县	湖南省慈利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大姚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姚县	云南省大姚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丹江口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丹江口市	湖北省丹江口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道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道县	湖南省道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道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道真县	贵州省道真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独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独山县	贵州省独山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衡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县	湖南省衡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临湘市凯迪绿色	湖南省临湘市	湖南省临湘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并
茂名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沐川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沐川县	四川省沐川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全椒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桑植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桑植县	湖南省桑植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饶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江西省上饶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石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石城县	江西省石城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桃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桃源县	湖南省桃源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通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通江县	四川省通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瓮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瓮安县	贵州瓮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武冈市	湖南省武冈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黄龙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黄龙县	陕西省黄龙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新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新晃县	湖南省新晃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秀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秀水县	重庆市秀水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印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印江县	贵州省印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永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永丰县	江西省永丰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长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长顺县	贵州省长顺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方正凯迪绿色能	黑龙江省方正县	黑龙江省方正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

源开发有限公司						并
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黄平县	贵州省黄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德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广德县	安徽省广德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叶集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六安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依兰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依兰县	黑龙江省依兰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正安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正安县	贵州省正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宣城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丹江口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丹江口市	湖北省丹江口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宣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省武宣县	广西省武宣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开阳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开阳县	贵州省开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陵水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	海南省陵水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陇县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陇县	陕西省陇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勉县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勉县	陕西省勉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石门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石门县	湖南省石门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电厂维护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沧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沧源县	云南省沧源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定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定南县	江西省定南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东源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源县	广东省东源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东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东至县	安徽省东至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富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富宁市	云南省富宁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桂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桂平市	广西省桂平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黄梅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梅县	湖北省黄梅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会理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会理县	四川省会理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金平县	云南省金平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溪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溪县	江西省金溪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进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进贤县	江西省进贤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荆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	湖北省荆州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澜沧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澜沧县	云南省澜沧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乐山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黎川凯迪绿色能	江西省黎川县	江西省黎川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

源开发有限公司						并
灵川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灵川县	广西省灵川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汨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汨罗市	湖南省汨罗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宁都县	江西省宁都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化县	福建省宁化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萍乡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平江市	江西省平江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潜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潜山县	安徽省潜山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清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清水县	甘肃省清水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瑞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金市	江西省瑞金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三明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石屏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石屏县	云南省石屏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随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	湖北省随州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孙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孙吴县	黑龙江省孙吴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万源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万源市	四川省万源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兴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兴国县	江西省兴国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修水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修水县	江西省修水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盐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盐源县	四川省盐源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于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于都县	江西省于都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云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云县	云南省云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郧西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郧西县	湖北郧西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郧县	湖北省郧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延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洋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洋县	陕西省洋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留坝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留坝县	陕西省留坝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陕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宁陕县	陕西省宁陕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利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平利县	陕西省平利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山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山阳县	陕西省山阳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徽县	甘肃省徽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高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高台县	甘肃省高台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竹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竹山县	湖北省竹山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京阳光凯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平陆县	山西省平陆县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	辽宁省阜新市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平江县	湖南省平江县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望江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望江县	安徽省望江县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水力发电	87.5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平凯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金平县	云南省金平县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沧源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沧源县	云南省沧源县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石门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石门县	湖南省石门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嫩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嫩江县	黑龙江嫩江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大姚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姚县	云南省大姚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紫云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紫云县	贵州省紫云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从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从江县	贵州省从江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通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通江县	四川省通江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寨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金寨县	安徽省金寨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霍山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霍山县	安徽省霍山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徽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徽县	甘肃省徽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水凯迪绿色能	甘肃省天水市	甘肃省天水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

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
竹山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竹山县	湖北省竹山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来凤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来凤县	湖北省来凤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谷城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谷城县	湖北省谷城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永顺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永顺县	湖北省永顺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40.00%	1,801,476.12		550,188,677.96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46.47%	-1,638,199.06		1,436,830,761.5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	522,960,407.87	1,382,414,736.95	1,905,375,144.82	529,903,449.89		529,903,449.89	470,151,096.05	1,464,427,249.12	1,934,578,345.17	518,610,340.54	45,000,000.00	563,610,340.54

河煤业 有限公司												
格薪源 生物质 燃料有 限公司	10,198,8 53,621.0 3	16,806,3 06.91	10,215.6 59,927.9 4	7,109,75 3,143.65	32,664,9 57.63	7,142,41 8,101.28	4,891,75 2,498.59	2,934,72 0.79	4,894,68 7,219.38	4,601,58 3,182.20		4,601,58 3,182.2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591,071,059. 14	4,503,690.30	4,503,690.30		502,721,392. 88	-121,912,213. 02	-121,912,213. 02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1,260,121,37 9.43	-3,258,530.52	-3,258,530.52		997,052,179. 60	1,760,710.93	1,760,710.93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	-------	-----	------	------	---------

企业名称				直接	间接	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098,193.41	18,098,193.4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0,054,892.12	44,663,121.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99,258.56	7,495,461.55
--综合收益总额	-299,258.56	7,495,461.55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失	享的净利润)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 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及其他应收款、权益投资、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及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相关金融工具详情见各附注披露。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本集团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这些风险, 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 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应收票据全部银行承兑汇票, 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售电款、电建承包工程款以及原煤销售款。应收售电款客户为国家电网, 信誉良好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其他应收电建总承包工程款升龙项目最终业主方已取得越南财政部提供的融资担保; 应收原煤销售款系本公司子公司杨河煤业公司(本公司持股60%, 郑煤集团持股40%)销售原煤产生, 其销售全部对其第二大股东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另外,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 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 参见附注(七)3和附注(七)5的披露。

1.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本集团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预计在1年内到期偿付。

(2) 本集团非流动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1-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527,957.01	113,970.78	9,890.00	651,817.78
应付债券		183,699.80	160,000.00		343,699.80
长期应付款		505,044.23	192,157.83	39,324.84	736,526.90
计息长期借款及债券产生的利息	83,004.34	92,010.01	30,881.77	1,333.04	207,229.16

项目	年初余额（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1-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217,715.69	128,391.78	21,180.00	367,287.47
应付债券			238,000.00		238,000.00
长期应付款		258,282.62	199,656.12	105,262.50	563,201.24
计息长期借款及债券产生的利息	47,444.10	63,131.82	9,143.85	1,333.04	121,052.81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末，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和欧元银行存款、以美元结算的电建承包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美元借款有关，由于美元、欧元与本集团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资产的余额情况详见附注（七）53。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进行敏感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若人民币对美元贬值2%	2.56
若人民币对美元升值2%	-2.56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带息债务情况如下：

带息债务类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浮动利率带息债务		
其中：短期借款	5,190,466,156.62	6,041,1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4,534,793.60	1,800,914,482.67
长期借款	2,742,767,830.00	2,702,124,688.00
长期应付款	6,784,976,972.09	2,643,535,307.66
固定利率带息债务		
其中：长期借款	3,775,410,000.00	970,7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9,930,000.00	427,010,979.72
应付债券	3,414,486,169.31	2,363,416,920.71
长期应付款		2,313,415,440.69
合计	24,582,571,921.62	19,262,327,819.45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按到期日按时偿还、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的假设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在未考虑利息资本化的前提下，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点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50个基点	-8,331.37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50个基点	8,331.37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4.公允价值

无。

5.金融资产转移

详见本报告附注（七）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开发和管理，管理及咨询服务	3,900,000,000.00	28.47%	28.4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一节、九、1、(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融凯迪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股东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质电厂的建设施工	60,294,000.00			328,316,100.00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蓝光电厂脱硫和脱硝工程施工				33,455,3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越南升龙项目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716,794,362.71	382,506,4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楼	937,993.95	1,041,173.28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	954,733.41	1,059,754.08
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办公楼		2,529,905.2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16年03月30日	2017年07月25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年01月04日	2017年01月20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6年01月14日	2018年01月12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10月08日	2017年10月07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5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6年09月12日	2017年09月11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3月28日	2017年03月26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9月29日	2017年09月28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017 年 08 月 26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19 日	2019 年 07 月 19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14 日	2018 年 09 月 30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8,713,500.00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4,628,700.00	2015 年 09 月 18 日	2023 年 09 月 18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77,171,100.00	2015 年 08 月 06 日	2024 年 08 月 04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18 年 11 月 09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08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24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0.00	2014 年 04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3,657,500.00	2015 年 07 月 15 日	2022 年 07 月 15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2 年 06 月 28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4 年 08 月 11 日	2022 年 08 月 21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4 年 04 月 17 日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22 日	2020 年 05 月 10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4 年 04 月 24 日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00.00	2011 年 09 月 27 日	2018 年 09 月 27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2,315,300.00	2015 年 09 月 15 日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2,315,300.00	2015 年 08 月 15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7,705,400.00	2015 年 04 月 20 日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2,315,300.00	2015 年 08 月 15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7,705,400.00	2015 年 04 月 10 日	2020 年 04 月 20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3,657,500.00	2015 年 07 月 15 日	2022 年 07 月 15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2,315,300.00	2015 年 08 月 06 日	2022 年 07 月 15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2,315,300.00	2015 年 08 月 14 日	2021 年 07 月 15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3,499,100.00	2015 年 03 月 26 日	2018 年 03 月 26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4,887,200.00	2015 年 11 月 09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否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义生、李林芝	116,600,000.00	2015 年 07 月 03 日	2018 年 06 月 18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2 年 06 月 01 日	2019 年 03 月 21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01 日	2020 年 11 月 21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1 年 09 月 27 日	2018 年 09 月 27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29,000,000.00	2012年06月28日	2019年06月21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3年05月02日	2020年04月28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9,0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0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9,0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0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3年12月25日	2020年11月23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2年12月01日	2020年11月21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9,919,900.00	2013年02月01日	2020年02月01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3年08月06日	2022年07月16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3年01月02日	2020年12月23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4年09月10日	2018年09月10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2,530,000.00	2013年04月11日	2022年12月18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2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0年03月30日	2020年03月30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3,800,000.00	2010年11月29日	2020年03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60,499,903.73	13,892,373.20	26,642,455.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45,492,491.23			
预付款项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25,085,321.52		24,440,759.5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2,435,713.31

其他应付款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46,016,049.41
其他应付款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23,633,416.98
其他应付款	北京晋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7,369,491.96

7、关联方承诺

1. 阳光凯迪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从阳光凯迪集团处收购股权，由于本公司在股权收购过程中，采用了收益法对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北流电厂”）进行评估（鄂众联评字[2013]第163号），并且以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阳光凯迪承诺：

本次拟向凯迪电力转让的北流电厂在2013年12月至2016年期间内，如果年净利润低于了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见年盈利预测表），阳光凯迪承诺对年净利润不足部分采用现金方式补偿。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预测净利润	101.27	2,283.13	2,379.94	2,498.01
实际净利润	338.20	2,747.98	2,812.93	2,710.10
是否低于预测数据	否	否	否	否

1. 中盈长江承诺事项

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5月中盈长江处收购在建林业资产，因注入林业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为保证本次重组不损害凯迪生态及凯迪生态全体股东的利益，就注入林业资产的未来收益事项，2015年4月13日，凯迪生态与中盈长江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参考中企华对林地资产出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中盈长江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林业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8,055万元、28,985万元和30,000万元。

如果林业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未实现中盈长江在本补偿协议承诺的净利润额，中盈长江应就未实现的差额部分对凯迪生态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凯迪生态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两种方式要求中盈长江进行上述补偿：（1）中盈长江用现金补足其承诺的林业资产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未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部分；（2）以凯迪生态未向中盈长江支付的现金对价/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冲抵。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预测净利润	8,055.00	28,985.00	30,000.00
实际净利润	6,502.61	15,402.74	
是否低于预测数据	是		是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承诺事项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一）7。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担保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对外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包括原煤开采与销售、电建承包项目、环保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等。本集团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 A、原煤开采与销售分部：经营原煤的开采与销售；
- B、电建承包项目分部：经营电建承包项目；
- C、环保发电分部：经营煤炭环保发电；
- D、生物质发电分部：经营生物质发电。
- F、风水电发电分部：经营风力和水力发电。
- G、林业分部：经营能源林基地投资建设。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6,261,003,780.41	1,260,288,311.65	5,000,715,468.76
分部间交易收入	559,256,336.04	559,256,336.04	
利息收入	25,257,602.70		25,257,602.70

利息费用	1,551,354,218.50		1,551,354,218.5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00,741.44		3,500,741.44
资产减值损失	14,832,890.20		14,832,890.20
折旧费和摊销费	641,977,280.26		641,977,280.26
利润总额（亏损）	448,141,053.73	36,696,254.63	411,444,799.10
资产总额	87,712,510,537.26	45,954,354,177.45	41,758,156,359.81
负债总额	62,105,445,597.28	33,308,183,146.31	28,797,262,450.9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18,153,085.53		118,153,085.5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285,201,545.69		1,285,201,545.6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租赁

(1)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①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438,137,098.26元（上年末余额为526,036,231.52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②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蓝光电厂机器设备	834,573,976.63	636,488,067.57	47,007,739.13	
酉阳电厂在建工程-待安装设备	120,315,147.25	120,315,147.25		
从江电厂在建工程-待安装设备		203,276,684.00		
桦甸电厂在家工程-待安装设备		313,609,858.00		
祁东电厂机器设备	253,765,345.99	263,433,370.68	40,033,897.61	
万载电厂机器设备	207,033,861.10	207,033,861.10	38,331,790.10	
盐池风电机器设备	342,984,631.97	342,984,631.97	44,816,160.28	
阜新风电机器设备	347,557,900.00	347,557,900.00	11,322,675.96	
望江电厂机器设备	104,313,607.38	104,313,607.38	24,084,787.24	
桐城电厂机器设备	190,003,621.00	190,003,621.00	40,070,968.61	

吉安电厂机器设备	239,902,955.42	239,902,955.42	26,130,798.80
京山电厂机器设备	179,268,842.59	179,268,842.59	44,298,860.06
蕲春电厂机器设备	245,248,633.90	245,248,633.90	52,379,996.20
鄱阳电厂机器设备	165,699,781.00	165,699,781.00	37,345,985.11
益阳电厂机器设备	157,793,621.00	157,793,621.00	22,607,937.42
宿迁电厂机器设备	217,784,016.68	217,784,016.68	58,385,261.26
蚌埠电厂机器设备	92,310,860.68	92,310,860.68	24,906,143.01
监利电厂机器设备	191,393,196.16	191,571,783.67	40,473,688.65
岳阳电厂机器设备	196,362,857.70	196,362,857.70	32,357,048.53
庐江电厂机器设备		265,000,000.00	20,679,878.50
生态股份在建电厂汽轮机等设备	902,323,501.07	902,323,501.07	
合计	4,988,636,357.52	5,582,283,602.66	605,233,616.46

3.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049,131,742.78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861,841,252.6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560,223,066.22
3年以上	1,274,826,764.56
合计	3,746,022,826.16

(2) 售后租回交易相关信息

A、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与湖北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租赁公司”）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生产基地内的机器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该批账面价值为84,192.41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国中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60,000.00万元，回租期限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个连续的租金支付期。月利率为4.74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600.00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服务费943.72万元。

B、2014年10月21日，本集团中西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酉阳凯迪公司”）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租赁公司”）就其在建的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酉阳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2,031.51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太平洋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40%，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酉阳凯迪公司按1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6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1,200.00万元。

C、2015年9月23日，本集团中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环保”）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公司”）就其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生产基地内的机器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蓝光环保将账面价值为10,595.00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德润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金按“租金偿还计划表”所规定金额和日期付款，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蓝光环保按0.3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6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800.00万元。

D、2015年3月5日，本集团中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江凯迪公司”）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望江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5,468.16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安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4,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037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望江凯迪公司按0.10万元留购，此项

租赁业务手续费9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400.00万元。

2015年7月20日，望江凯迪公司与中安租赁公司就其机器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望江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4,963.20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安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4,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51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望江凯迪公司按0.1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337.5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450.00万元。

E、2015年7月3日，本集团中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凯迪公司”）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桐城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5,779.35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德润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四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6期结算。租金按“租金偿还计划表”所规定金额和日期付款，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0.1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800.00万元。

F、2015年8月，本集团中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吉安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2,940.36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G、2015年7月28日，本集团中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京山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8,804.52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H、2015年7月14日，本集团中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蕲春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蕲春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0,736.20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I、2015年4月15日，本集团中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凯迪公司”）与太平洋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鄱阳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6,569.98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太平洋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3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4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500.00万元。

J、2015年4月14日，本集团中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凯迪公司”）与太平洋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鄱阳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6,569.98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太平洋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3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4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500万元。

K、2015年8月12日，本集团中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宿迁凯迪

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6,019.03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L、2015年5月22日，本集团中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凯迪公司”）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蚌埠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9,231.09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安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8,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77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0.1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为800.00万元。

M、2015年7月14日，本集团中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监利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9,157.44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N、2015年6月25日，本集团中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岳阳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1,240.33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93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岳阳凯迪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O、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与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银租赁公司”）就其在建电厂16套汽轮机和电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账面价值为65,085.04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润银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45,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九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36期结算。租金按“租金偿还计划表”所规定金额和日期付款，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本公司按0.1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45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1,610.00万元。

P、2015年4月9日，本公司与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纽赫租赁公司”）就其在建电厂8套汽轮机和发电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5,474.53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航纽赫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2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二年六个月，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1-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增加0.8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5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本公司按1.0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604.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2,000.00万元。

Q、2015年6月25日，本集团中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东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祁东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2,076.59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93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祁东凯迪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R、2015年10月28日，本集团中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载凯迪公司”）与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万载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7,787.01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5,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03%，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万载凯迪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

费6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1,500.00万元。

S、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与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租赁公司”）就其子公司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池凯迪公司”）持有风力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盐池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42,000.00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国中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4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八年，每半年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6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407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盐池凯迪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2,56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3,200.00万元。

T、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与华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租赁公司”）就其子公司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凯迪公司”）持有风力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阜新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3,079.79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华运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2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70%，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阜新凯迪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1,0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3,200.00万元。

U、2016年9月27日，本集团中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凯迪”）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庐江凯迪将账面价值为26,500.00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苏银租赁，转让价格为25,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2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庐江凯迪按1,000.00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1,25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1,000.00万元。

V、2016年9月，本集团中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江凯迪”）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就其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其他所有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从江凯迪将账面价值为20,327.67万元的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转让价格为2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2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从江凯迪按零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1,356.25万元，无风险抵押金。

W、2016年8月29日，本集团中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甸凯迪”）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就其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其他所有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桦甸凯迪将账面价值为31,360.99万元的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转让价格为3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2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桦甸凯迪按零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1,856.25万元，无风险抵押金。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9,133,921.76	100.00%	19,072,784.02	2.19%	850,061,137.74	196,811,817.46	100.00%	3,687,946.82	1.87%	193,123,870.64
合计	869,133,921.76		19,072,784.02		850,061,137.74	196,811,817.46		3,687,946.82		193,123,870.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35,127,447.74	12,370,025.84	5.00%
1 至 2 年	25,372,455.99	1,522,347.36	6.00%
5 年以上	8,634,018.03	5,180,410.82	60.00%
合计	869,133,921.76	19,072,784.02	2.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384,837.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869,133,921.76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0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9,072,784.02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08,316,243.17	99.91%	13,715,789.48	0.10%	13,794,600,453.69	10,039,285,080.46	99.87%	11,047,518.85	0.11%	10,028,237,561.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63,036.46	0.09%	12,763,036.46	100.00%		13,371,539.50	0.13%	13,371,539.50	100.00%	
合计	13,821,079,279.63	100.00%	26,478,825.94	0.19%	13,794,600,453.69	10,052,656,619.96	100.00%	24,419,058.35	0.24%	10,028,237,561.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6,744,942.98	167,784.50	5.00%
1 至 2 年	4,871,272.42	292,276.35	6.00%
2 至 3 年	88,704.75	8,870.48	10.00%
3 至 4 年	20,000.00	4,000.00	20.00%
4 至 5 年	273,624.30	82,087.29	30.00%
5 年以上	21,934,618.10	13,160,770.86	60.00%
合计	73,933,162.55	13,715,789.48	18.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59,767.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65,054,218.00	91,418,036.58

备用金借支	15,786,163.19	18,868,213.48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12,905,590,541.50	9,284,217,745.63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07,227,938.63	30,228,492.60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627,420,418.31	627,924,131.67
合计	13,821,079,279.63	10,052,656,619.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4,877,036.18	3 年以内	5.75%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4,037,956.74	5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5.67%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9,186,045.21	1 年以内	4.91%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9,473,241.53	1 年以内	3.98%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6,766,232.69	2 年以内	3.74%	
合计	--	3,324,340,512.35	--	24.0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30,286,702.42		11,030,286,702.42	9,699,886,702.42		9,699,886,702.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51,053,713.67		951,053,713.67	44,663,121.08		44,663,121.08
合计	11,981,340,416.09		11,981,340,416.09	9,744,549,823.50		9,744,549,823.5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408,270,424.30			408,270,424.30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69,607,890.00			469,607,890.00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15,609,831.30			15,609,831.30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640,000.00			8,640,000.00		
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7,488,491.71			17,488,491.71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91,600,000.00	14,400,000.00		306,000,000.00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0,762.23			80,980,762.23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7,452.79			80,987,452.79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866,205.47			80,866,205.47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4,091.53			80,984,091.53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6,554,192.33			56,554,192.33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694,996.97			80,694,996.97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9,849.32			80,989,849.32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6,025.46			80,986,025.46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628,409.03			9,628,409.03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汝城县凯迪绿色	2,000,000.00			2,000,000.00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6,888,240.68			86,888,240.68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4,438,938.44			54,438,938.44		
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746,567.49			64,746,567.49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802,416.99			17,802,416.99		
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985,870.06			51,985,870.06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823,736.79			16,823,736.79		
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990,141.38			47,990,141.38		
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301,220.89			61,301,220.89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	82,858,654.30			82,858,654.30		

司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3,775,494.45			83,775,494.45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700,354.82			36,700,354.82		
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406,060.94			68,406,060.94		
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55,081.99			100,055,081.99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6,110,193.49			86,110,193.49		
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6,438,592.87			76,438,592.87		
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487,202.28			90,487,202.28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8,790,535.36			148,790,535.36		
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5,706,714.16			175,706,714.16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6,071,417.99			106,071,417.99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祁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德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永顺凯迪绿色能	81,000,000.00			81,000,000.00		

源开发有限公司					
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6,270,000.00			126,270,000.00	
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凤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绥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153,025.33			44,153,025.33	
德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竹溪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兴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9,000,000.00		81,000,000.00	
民勤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彭水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桐梓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陇县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黄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陇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安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承德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赤城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慈利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大姚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丹江口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道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道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独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衡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司						
临湘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茂名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沐川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全椒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79,000,000.00		81,000,000.00		
桑植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饶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石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桃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通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瓮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黄龙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新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秀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印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永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顺凯迪绿色能	10,000,000.00			10,000,000.00		

源开发有限公司						
方正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德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叶集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依兰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正安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宣城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丹江口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宣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阳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陵水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石门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勉县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9,045,177.01			9,045,177.01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3,411,896.05	84,000,000.00		347,411,896.05		
盐池县凯迪中盈	18,359,797.57			18,359,797.57		

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39,539.79			1,139,539.79		
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3,100,708.65			83,100,708.65		
平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5,710.50			10,005,710.50		
望江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26,177.78			60,026,177.78		
金平凯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464,485.82			100,464,485.82		
沧源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176,335.34			10,176,335.34		
沧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定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源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富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桂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黄梅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会理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金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金溪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进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荆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澜沧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乐山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黎川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灵川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汨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萍乡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938,876.87			60,938,876.87		
潜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清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瑞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明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石屏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随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孙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万源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兴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修水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盐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于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云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郟西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延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洋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留坝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宁陕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平利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山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徽县凯迪绿色能	10,000,000.00			10,000,000.00		

源开发有限公司						
高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竹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01,491,756.26			2,101,491,756.26		
嫩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大姚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紫云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通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金寨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霍山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徽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天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竹山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从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来凤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37,157.64			10,037,157.64		
永顺凯迪阳光生	20,000,000.00			20,000,000.00		

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谷城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宿州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凯迪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9,699,886,702.42	1,330,400,000.00		11,030,286,702.42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 电力环保 有限公司	44,663,12 1.08			6,390,592 .59						51,053,71 3.67	
嘉兴东润 恒君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900,000,0 00.00								900,000,0 00.00	
小计	44,663,12 1.08	900,000,0 00.00		6,390,592 .59						951,053,7 13.67	
合计	44,663,12 1.08	900,000,0 00.00		6,390,592 .59						951,053,7 13.67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6,794,362.71	366,838,860.99	254,286,151.73	124,518,302.62
其他业务	4,752,977.30		5,275,804.80	
合计	721,547,340.01	366,838,860.99	259,561,956.53	124,518,302.6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437.01	7,495,461.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00,000.00	
合计	3,499,562.99	7,495,461.5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0,598.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87,296.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236,880.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47,801.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04,43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5,190.71	
合计	173,012,139.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248,716,160.96	根据相关税收法规，部分政府补助属于可经常性享受的税收优惠，故将此部分政府补助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	0.10	0.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